

标段编号: 2018-440327-76-01-702074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溪涌河综合整治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6月27日

附件 1：资信要素一览表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企业资质	<p>投标人企业资质相关情况。</p> <p>注：1、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p>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p>1. 提供项目负责人的一级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证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p> <p>2.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本工程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p>
<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优先提供河道整治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p>投标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承担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优先提供河道整治工程）】情况：</p> <p>注：(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优先提供河道整治工程），还需提供合同发包人盖章的证明，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p> <p>(2)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p> <p>(3) 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或合同发包人与验收报告建设单位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p> <p>(4) 业绩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p> <p>(5) 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进行清标认定。</p> <p>(6) 本项目企业业绩类别需为水利水电工程（优先提供河道整治工程），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p>
<u>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优先提供河道整治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p>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施工业绩【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优先提供河道整治工程）】情况：</p> <p>注：(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优先提供河道整治工程），</p>

	<p>程), 还需提供合同发包人盖章的证明, 否则不予计取; 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p> <p>(2) 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需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职务, 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证明此业绩作为项目负责人的业绩, 还需同时提供合同发包人出具的职务证明, 否则不予计取。若合同与竣工验收报告体现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 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p> <p>(3)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 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p> <p>(4) 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或合同发包人与验收报告建设单位不一致, 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 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p> <p>(5) 业绩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 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 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 否则不予计取。</p> <p>(6) 项目负责人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 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 按顺序选择前五项进行清标认定。</p> <p>(7) 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业绩类别需为: 水利水电工程 (优先提供河道整治工程), 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 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 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 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p>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p>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p> <p>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 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p>
备注 (请各投标人注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 但可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 请投标人认真填报, 要求投标人将资信指标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 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2. 资信标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表填写, 无需盖章。 3. 投标人根据资信要素自行统计。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各投标人资信标信息, 请各投标人提供《资信要素一览表》。(按附件 1 资信要一览表要求提供) 4. 投标人应将资信要素部分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 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 如资信标内容与业绩文件不一致的情况, 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若未提供业绩文件, 以资信标文件内容为准。

注: 请按要求填写, 无需盖章, 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 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

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为: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1、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12个月社保)	项目负责人: 吴红军(姓名) 项目负责人社保: 2024年7月1日-2025年6月1日	1. 提供项目负责人的一级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证书原件扫描件, 原件备查; 2.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12个月(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12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 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 水利水电工程(优先提供河道整治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1、项目名称: 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第二标段)(工程名称), 合同额: 64586.89万元, 竣工时间: 2023年1月18日。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30-44 (2)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P47-62 (3) 指标数据页码; P40/P45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2.项目名称: 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EPC(设计采购和施工)(工程名称), 合同额: 44834.68万元, 竣工时间: 2023年12月15日。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63-82 (2)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P82-112 (3) 指标数据页码; P69/P74/P77/P80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3.项目名称: 石岩河综合整治(一期)先行启动段(工程名称), 合同额: 12083.76万元, 竣工时间: 2021年10月20日。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113-118 (2)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P119-131 (3) 指标数据页码; P117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4.项目名称: 大亚湾区妈庙河综合整治工程勘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名称), 合同额: 8607.95万元, 竣工时间: 2021年2月25日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132-135 (2)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P136-143 (3) 指标数据页码; P134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5.项目名称: 金龟河小流域综合整治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EPC)(工程名称), 合同额: 7554.41万元, 竣工时间: 2024年6月21日。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144-150 (2)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P151-161 (3) 指标数据页码; P147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p><u>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优先提供河道整治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p>	<p>项目负责人: 吴红军 (姓名) 1、项目名称: 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EPC 第二标段) (工程名称), 合同额: 64586.89 万元, 竣工时间: 2023 年 1 月 18 日。</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163-177 (2) 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 P193 (3) 指标数据页码; P173 (4)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P178-193 (5)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如有)。</p>
	<p>2. 项目名称: 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土建二标 (工程名称), 合同额: 30182.13 万元, 竣工时间: 2020 年 9 月 7 日。</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194-202 (2) 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 P217 (3) 指标数据页码; P201 (4)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P203-218 (5)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如有)。</p>
	<p>3、项目名称: 双界河 2#雍水堰段河道除险加固工程 (工程名称), 合同额: 171.51 万元, 竣工时间: 2023 年 5 月 25 日。</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219-224 (2) 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 P231 (3) 指标数据页码; P221 (4)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P225-231 (5)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如有)。</p>
<p><u>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u></p>	<p>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 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p>	<p>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中格式提供。</p>
<p><u>备注 (请各投标人注意)</u></p>		<p>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 但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 请投标人认真填报, 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 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 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p> <p>2. 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填写, 无需盖章。</p> <p>3. 请按要求填写, 无需盖章, 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 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p> <p>4. 投标人应将资信要素部分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 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 如资信标内容与业绩文件不一致的情况, 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若未提供业绩文件, 以资信标文件内容为准。</p>

一、企业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65062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5219D

法 定 代 表 人: 邱建安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1135号

有 效 期: 至 2028年12月22日

资 质 等 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93189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5219D

法 定 代 表 人: 邱建安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1135号

有 效 期: 至 2028年12月25日

资 质 等 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营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5219D

名 称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 体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1135号

法 定 代 表 人 邱建安

成 立 日 期 1980年12月24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06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5219D
注册号:	440301102837486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1135号
法定代表人:	邱建安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3666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80-12-24
营业期限:	自1980-12-24起至2030-12-24止
核准日期:	2022-10-28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 2014年报已公示、 2015年报已公示、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奉新分公司,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陆河分公司,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靖安县分公司,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惠州市大亚湾区分公司,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龙川分公司
备注:	

 信息打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商事主体名称 :

全称

验证码 :

[重新获取验证码](#)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邦筑投资有限公司	13666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商事主体名称 :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全称

验证码 :

请输入验证码

3 + 9 = ? [重新获取验证码](#)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成员信息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吴红军	总经理	任命
邱建安	执行董事	委派
邓晓坤	监事	任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环保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施工劳务作业；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水库、河道、海堤、泵站、水闸、供排水管道、湿地、公园、水景观、水文设施及其他公共设施的维修养护及管理；电力设施工程；为环境污染治理设施提供管理服务；环境污染治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和技术咨询服务；清洁服务；白蚁防治及有害生物防治；开采、销售河沙；物业管理；建材销售；机电设备销售；会务服务；文化体育活动策划；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住房租赁；非融资担保服务；城市绿化管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开采河沙；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5219D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3468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邱建安

单 位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1135号

经 济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有 效 期：2023年02月10日 至 2026年02月1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二、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姓名	吴红军	性 别	男	年 龄	49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正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 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440106197609 011832	手机号 码	0755-25500651
参加工作时间	1999.7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 年限	20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06200810746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 期	在建或 已完	工程质 量
东莞市东引 水环境投资 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引 运河流域樟 村断面综合 治理工程环 境综合整治 工程（EPC 第二标段）	河岸整治工程涉及的河涌 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堤 防工程级别为 2 级，主要 建筑物级别为 2 级、次要 建筑物为 3 级。合同造价 64586.89 万元。	2020.5.5--2 023.1.18	已完	合格
深圳市水务 工程建设管 理中心	深圳市铜锣 径水库扩建 工程土建二 标	铜锣水库扩建总库容 2188 万立方米，抽水蓄能电站装 机容量 1200MW，属中型水 库，以供水为主、兼蓄能发 电站发电用水和防洪等综 合利用。一等大（一）型工 程。合同造价 30182.13 万 元	2012.4.8--2 020.9.7	已完	优
深圳市茅洲 河流域管理 中心	双界河 2#雍 水堰段河道 除险加固工 程	本工程对 2#壅水堰防渗工 程、壅水堰增设上游铺盖和 下游护坦、河道左岸浆砌石 挡墙(K0+006~K0+268.1 段) 进行修复和堤脚加固、壅水 堰和放水闸门、倒虹吸入口 改造等，消除该段河道安全 隐患，完善现有水利设施的 需要，确保河道防洪安全的 需要并为日后河道管理维 护提供便利。合同造价 171.51 万元。	2022.11.3-- 2023.5.25	已完	合格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吴红军

身份证号: 440106197609011832

职称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 水工施工

级 别: 正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2年05月19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203001075524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2年07月06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1月17日
- 2025年07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吴红军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年09月01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810746

聘用企业: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 2024-08-02至2027-08-0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吴红军

个人签名: 吴红军
签名日期: 2025.6.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6月04日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吴红军

性 别：男

企业名称：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总经理



技术职称：正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水安B20190002254

首次发证日期：2019年9月10日

有 效 期：2019年9月10日 至 2025年9月9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5) 0000873

姓 名: 吴红军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6年09月01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5年01月01日

有 效 期: 2022年10月24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红军

社保电脑号：2609270

身份证号码：4401061976090118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404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240444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240	342.4	34240	273.92	68.48
2024	08	240444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240	342.4	34240	273.92	68.48
2024	09	240444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240	342.4	34240	273.92	68.48
2024	10	240444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240	342.4	34240	273.92	68.48
2024	11	240444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240	342.4	34240	273.92	68.48
2024	12	240444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240	342.4	34240	273.92	68.48
2025	01	240444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240	342.4	34240	273.92	68.48
2025	02	240444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240	342.4	34240	273.92	68.48
2025	03	240444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240	342.4	34240	273.92	68.48
2025	04	240444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240	342.4	34240	273.92	68.48
2025	05	240444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240	342.4	34240	273.92	68.48
2025	06	240444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240	342.4	34240	273.92	68.48
合计			54451.98	26400.96			19812.6	7925.04			1981.26		108.5	5287.0		821.7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b2ee0b0051y）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4044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 名：吴红军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40106197609011832

证书编号：咨登2420230306996

专业一：水利水电

专业二：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

执业单位：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03月07日



本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批准日期：2023年03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吴红军

身份证号码: 440106197609011832

性 别: 男

专 业: 土木建筑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054400011262

颁发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 2005 年 07 月 25 日

发证日期: 2021 年 12 月 15 日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054400011262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1054400011262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5年12月31日

2021-12-08 - 延续注册 - 土建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11-14 - 延续注册 - 土建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2\) ^](#)

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 荣誉证书

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 荣获2019-2020年度
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特对参建各方及主要贡
献人颁发此证,以资鼓励。



获奖成果:工程施工

施工单位: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贡献人:吴红军 邓晓坤 庄紫龙





荣誉证书



授予吴红军同志二〇一六年度深圳市“优秀施工企业家”荣誉称号。

特发此状，以资鼓励。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荣誉证书

吴红军同志被评为2017-2018年度
“全国优秀水利企业家”。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荣誉证书



兹授予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吴红军 同志“2018~2019年度广东省水利行业优秀企业
家”称号。



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

荣誉证书

兹授予 吴红军 同志 2019 年度深圳建筑业协会
党支部优秀党员荣誉称号。

特发此状，以资鼓励！

深圳建筑业协会
2020年1月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项目经理评价等级证书

姓名：吴红军

身份证号：440106197609011832

工作单位：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WEC-JL-A20220109

评价等级：**A 级**



发证日期：2023年1月12日

三、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 (优先提供河道整治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合 同 金 额 (万元)	验 收 时 间	建 设 单 位	项 目 所 在 地
1	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 第二标段)	64586.89	2023.1.18	东莞市东引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
2	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设计采购和施工)	44834.68	2023.12.15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深圳市
3	石岩河综合整治(一期)先行启动段	12083.76	2021.10.20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深圳市
4	大亚湾区妈庙河综合整治工程勘测、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8607.95	2021.2.25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河堤水库管理所	惠州市
5	金龟河小流域综合整治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EPC	7554.41	2024.6.21	深圳市水务局	深圳市

1、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 第二标段）

中标通知书

（第五联）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第二标段）工程项目（招标编号：SSIWQD11909978）于2020年01月09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2020年02月28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东莞市建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负责人	吴红军	资质证号	粤144060810746
中标报价（元）	陆亿肆仟伍佰捌拾陆万捌仟玖佰壹拾壹元壹角伍分		
服务类中标价描述	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服务类）	计划总工期为317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90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图纸审核的时间）。施工总工期（包含搭建临时设施、放线定位、施工报建等前期准备工作）：317日历天。		
招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20年1月23日	招标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20年1月23日	交易场所：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章） 2020年01月23日	

说明：本通知一式五份，第一联：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联：招标单位、第四联：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中标单位各执一份，涂改、复印无效。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Dongguan City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45号

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 第二标段）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SSIWQD11909978

招标人: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签发人: 毛磊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东莞市建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周桂坤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编制人: 周桂坤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复核人: 陈江海 (签字或盖章)

2019年12月12日

目录

目录	I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5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5
7. 其它说明	5
8. 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20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最低要求）	21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条件）	23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4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25
1. 总则	26
2. 招标文件	29
3. 投标文件	30
4. 投标	35
5. 开标	38
6. 中标原则	40
7. 资格审查	40
8. 评标入围的投标人	40
9. 评标	41
10. 定标	41
11. 合同授予	42
1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3
13. 纪律和监督	44
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4
附件一：投标保函（银行与担保公司共同开具保函格式）	45
附件二：投标保函（银行开具保函格式）	46
附件三：评标入围方式	47
附件四：招标投标分段限时投诉的规定	48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49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49
1. 审查方法	50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代建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5	前期服务机构	名称: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南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招标人是否允许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前期服务机构的成果文件已随本招标文件一同发出,请各投标单位阅读参考。
1.1.6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8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9	投资金额和建安费	投资金额:见招标公告,其中建安费:见招标公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须限额设计,具体要求为: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限额设计,原则上依据经审查的施工图编制并经发包人审核的各镇街施工图预算不能突破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相关部门审定的该镇街初步设计概算建安工程费。若在施工图设计、审查、评审阶段经发包人审核发现所设计的各镇街施工图,所编制的各镇街施工图预算超出该镇街限额时,承包人须无偿为发包人修改施工图(修改后的施工图需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直至施工图预算不超出本镇街限额,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和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工程最终的各镇街建安工程费结算金额如超过经

		当出现并列情况影响投票结果时, 对并列投标人采取如下方式确定: ■再次票决
11.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ggzy.dg.gov.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www.gdzbtb.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pubservice.com/)
11.3.2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履约保函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履约保证金</p> <p>履约担保的金额及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履约保函方式的履约担保分以下两阶段执行【市财政投资项目适用, 非财政投资项目可参考选用】: 第一阶段为合同签订日至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30日内, 承包人应提供该时段由银行支行级或以上机构出具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函; 第二阶段为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至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认后30日内, 承包人应提供该时段由银行支行级或以上机构出具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函或提交同等金额的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采用工程承包合同总价的10%作为承包商履约担保金额(合同签订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30天内)。 ■其他: <u>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 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经双方签字确定后30日内保持有效。</u> </p>
11.3.5	履约保证金缴交账号	待中标单位确定后另行提供。
13.5	监督部门及电话	见招标公告。
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4.1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西平社区宏伟三路45号。</p> <p>14.2 本文中要求办理的事项, 属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的, 相关指引请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办事指南→投标人报务)查阅, 咨询电话: 0769-28330649、28330665。</p> <p>14.3 投标保证金收退办事流程已发生重大变化, 敬请投标人留意相关指南, 按指南办理, 若未按指南办理, 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4.4 根据《关于开放企业信息库登记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34号)、《关于敦促招标投标各方主体尽早办理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登记的通知》通知, 从2016年8月1日后开标的项目招投标, 全面采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人信息库和招标代理企业信息库(以下简称“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数据。届时, 原建设工程企业库停用。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办理“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登记手续, 并留意相关网站的信息发布, 以免影响投标。如因投标人为未及时登记或更新信息, 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14.5 按《关于调整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分值计算规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水务〔2018〕202号)的规定, 投标会现场的企业、人员信息一律采用投标当天凌晨1点至2点时间段自动推送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p>		

标填报建安工程费报价（报下浮率）时综合考虑，施工图预算不另行编制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14.12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及《广东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粤水安监〔2014〕16 号]有关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的，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

14.13 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共分 2 个标段：第一标段为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 第一标段），第二标段为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 第二标段）。符合相关资质条件的单位均可参加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所有标段的 EPC 投标，但仅可承担本项目其中一个标段，一旦中标，其单位不能再获得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整治工程其它标段 EPC 的中标资格。

14.14 本招标项目的中标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并要求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以电汇、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最终中标服务费用具体计算方式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为计费额，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 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标准中的工程类型招标计算，并按标准收费的八折计取中标服务费用。

14.15 投标文件中如封面、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密封包装封套等有关投标人的名称，宜填写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按招标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约定进行签字盖章。

14.16 投标文件中如投标函等需要填写投标人地址、电话、传真的，宜填写联合体牵头人的相关信息。

14.17 联合体投标时，外封套盖章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即可。

14.18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签字或盖私章”，指方章或签名章均予认可。

14.19 资格审查时将结合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及投标文件（资信标）文件进行审查，因此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进行编制即可，相同内容无需重复编制。

14.20 若为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中出现需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若无特别说明需联合体各方成员盖章，只需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即可。除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了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外，其它文件只需联合体牵头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签字盖章即可。

14.21 无需提交“清标情况统计表”纸质版资料。

14.22 本项目由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人进行招标，确定中标人后，将由招标人成立的项目公司“东莞市东引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应责任，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或延误开展项目建设工作。

12.4.5	相关条款的适用约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邀请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为邀请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公开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
--------	-----------	--

合同编号: SSIWQD11909978

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
整治工程 (EPC 第二标段)

合同文件

发包人: 东莞市东引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一
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
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0年4月13日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

东莞市东引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 第二标段）（项目名称），已接受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若上述相关补充协议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靠后补充的内容为准；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及其补充通知（如有）；
- (7) 承包人建议书（即投标文件技术标）；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10) 已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工程概算）及勘察成果文件；
- (11) 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预算初审稿及发包人或其委托第三方审定的施工图预算；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以对承包人约束较严条款优先解释。

2. 项目概况与承包范围

- 2.1 项目名称：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 第二标段）
- 2.2 建设地点：东莞市横沥、茶山、石排、企石、桥头、松山湖（生态园）等
- 2.3 建设规模：本项目治理范围为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 第二标段），包括干支流河涌（排渠）94 条，河涌整治长度约 104.33km，涉及横沥、茶山、石排、企石、桥头、松山湖（北，原生态园）等 6 个镇街（园区），建设内容包括内源治理工程（含河道清淤、淤泥固化处理、处理后污泥外运等）、活水保质工程（含新建补水泵站）、生态修复工程（含河道清漂、水生植物种植、新建景观平台等）、河岸整治工程（含堤防工程）等工程和为完成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等。河岸整治工程涉及的河涌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堤防工程级别为 2 级，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2 级、次要建

建筑物为3级。

2.4 工程承包范围: 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负责对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 第二标段)拟建内源治理工程(含河道清淤、淤泥固化处理、处理后污泥外运等)、活水保质工程(含新建补水泵站)、生态修复工程(含河道清漂、水生植物种植、新建景观平台等)、河岸整治工程(含堤防工程)等进行工程总承包过程管理、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及其他服务与措施并承担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工程总承包过程管理: 对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 第二标段)的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含施工质量、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工程进度等)、变更、预结算、保修、报建报批以及发包人要求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负责实施的工作内容除外, 但需提供一系列协调及配合服务)进行全过程建设管理, 负总责, 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全过程管理。

(二) 施工图设计: 对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 第二标段)以及为完成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进行施工图设计(含变更设计、深基坑设计、施工安全设计专篇等)工作,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设计, 以及竣工图编制工作。

(三) 施工: 1、设备及材料采购: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发包人对材料和设备的需求以及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 负责对项目涉及的材料、设备(甲供除外)等进行采购、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等。2、施工: 负责对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 第二标段)以及为完成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进行施工(含施工质量、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工程进度、抽水费、弃土处理等); 负责对工程红线内外、施工及作业面范围内的现况管线、道路、绿化等所有设施、设备等进行保护或迁移及回迁; 办理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含消防验收、防雷验收等), 竣工验收资料编制整理、备案; 承担缺陷责任期的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 以及发包人要求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等。

(四) 其他服务与措施:

1、补充勘察: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勘察成果文件及实际施工需要, 为满足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而必须进行的补充勘察或招标人要求需要进行的补充勘察, 出具补充勘察报告。

2、预算编制: 根据经审查的施工图、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变更、竣工图、各项取费标准、东莞地区的工程造价计价规定、税率等资料及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文件的其他约定编制施工图预算、变更预算及结算。施工图预算、变更预算及结算, 如果承包方没有编制资质, 应委托具有工程造价咨询甲级咨询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编制, 施工图预算、变更预算及结算需经发包人审核确认。

3、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 (1) 负责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提交送审稿、负责组织并出席该项目专家评审会并承担有关费用,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过程中出

现的反复修改责任,完成最终报批稿并取得批复文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深度必须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有关规定要求及招标人所需下一步工作要求。(2)按照国家、省、市及行业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通过现场监测,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文件,最终通过水土保持验收。

4、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及验收:按国家、省、市及行业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监测,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提交送审稿、负责组织并出席该项目专家评审会并承担有关费用,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过程中出现的反复修改责任,完成最终报批稿并取得批复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深度必须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有关规定要求及招标人所需下一步工作要求。

5、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负责编制各河道防洪影响评价报告书,包括编制防洪影响评价报告书并提交送审稿、负责组织并出席该项目专家评审会并承担有关费用,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过程中出现的反复修改责任,完成最终报批稿并取得批复文件。防洪影响评价报告书深度必须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有关规定要求及招标人所需下一步工作要求。

6、通航安全评估及航道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负责编制各河道通航安全评估及航道影响评价报告书,包括编制通航安全评估及航道影响评价报告书并提交送审稿、负责组织并出席该项目专家评审会并承担有关费用,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过程中出现的反复修改责任,完成最终报批稿并取得批复文件。通航安全评估及航道影响评价报告书深度必须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有关规定要求及招标人所需下一步工作要求。

7、工程各项评审、许可及措施:负责工程实施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深基坑施工评审、水土保持方案评审、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评审、防洪影响评价报告评审、通航安全评估及航道影响评价报告评审等)、会务、电子校核、规划报批等;办理施工许可、道路挖掘许可证、占用利用公路路产补(赔)费、临时用地、红线内外的三通一平、临时用水用电报装、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通航安全评价、航道警戒、交通疏导、占用道路、爆破作业及工程实施所涉及范围的其他所需证件、批准文件及申请批准手续;负责实施本工程各项措施及其费用(红线内外的三通一平、临时用水用电报装,场地平整、航道警戒、助航标志设置、水源地保护措施、交通导改、绿化迁移及恢复、联合试运转、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水土保持措施、降水措施、节能措施、构筑物白蚁防治、依法应由承包人负责的工程监测和检测、材料、设备检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开展节能、安全、通航安全等各项评估工作,出具成果文件,负责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并办理相关报批和备案手续等(包括以发包人名义办理的相关手续)。

8、其他工作:完成发包人要求或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文件约定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和义务等(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手续,提供一系列协调及配合服务、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技术服务、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提供操作维修手册等)。

其中以下内容不纳入本次承包范围：工程勘察（补充勘察除外）、工程监理、初步设计、施工图审查、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及安全等检测、监测业务、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的测量。

具体范围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3. 合同价款

3.1 签约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大写）陆亿肆仟伍佰捌拾陆万捌仟玖佰壹拾壹元壹角伍分（¥645868911.15元），签约合同价（暂定）等于承包人的设计费、暂定建安工程费（已包含单列部分的安全生产措施费）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其中：

3.1.1 承包人的设计费为4100000.00元，实行总价包干，结算时不调整；

3.1.2 承包人的暂定建安工程费报价为638368911.15元（含单列部分的安全生产措施费13769100.00元），建安工程费的投标下浮率6.15%；

3.1.3 承包人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3400000.00元，实行总价包干，结算时不调整。

3.2 合同结算总价=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结算价+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其中：

3.2.1 第一部分：工程设计费

承包人的设计费为4100000.00元，实行总价包干，结算时不调整。

3.2.2 第二部分：建安工程费结算价

3.2.2.1 建安工程费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建安工程费=（施工图预算价-安全生产措施费）×（1-承包人的中标建安工程费投标下浮率）+安全生产措施费。建安工程费结算价=建安工程费+变更价款+合同约定的其他可调整价款。

3.2.2.2 以经第三方的施工图纸审查机构审核合格后及经专家评审通过和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纸作为依据，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价最终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第三方审定的为准，且施工图预算价不得超过经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建安费金额。

3.2.2.3 有关编制项目概（预）算、结算（含变更）执行计价规范、定额及计价规定，本工程为水利工程，采用水利的相关计价文件，具体规定如下：

（1）执行《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发布我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与系列定额的通知》（粤水建管〔2017〕37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做好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水建管函〔2018〕58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调整〈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增值税销项税率的通知》（粤水建设〔2019〕9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公布广东省地方水利水电工程定额次要材料预算指导价格（2019年）的通知》（粤水建设函〔2019〕422号）等广东省和东莞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计价规定，其中包括2017年发布的《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概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预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水利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17)等,若上述水利工程相关计价文件未包含内容,需套用房建、市政、园林绿化等计价文件时,应根据实际需要,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确认,最终套用的相应行业计价标准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第三方审定为准;其它可参考的计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东建价〔2019〕4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广东省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工程量清单》(2012)等。

(2)增值税税率按照《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调整〈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增值税销项税率的通知》(粤水建设〔2019〕9号)执行;

(3)工人工资按《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发布我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与系列定额的通知》(粤水建管〔2017〕37号)及《关于我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与系列定额的勘误及补充说明》(粤水造价函〔2018〕3号)规定执行;

(4)编制施工图预算时主要材料采用的信息价以投标当月的《东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为准,次要材料以《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公布广东省地方水利水电工程定额次要材料预算指导价格(2019年)的通知》(粤水建设函〔2019〕422号)为准;若《东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材料价格的,采用概算编制时的材料价格;若概算编制时也没有相应的材料价格,则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造价咨询单位四方询价确定的价格为准。

其中:

1)措施项目清单的编制,除考虑拟建工程具体情况外,还应考虑各专业的特点、地质情况、水文、气象、环境、安全等情况,以正常施工条件和合理施工方案为前提,其中:

①安全生产措施费按定额规定执行;

②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管理系统费用、赶工措施费及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均不予计费。

③措施一般项目费,按经审核的工程概算中的措施一般项目费计算规则(规定)进行列项、取费,其它需要补充的措施一般项目费均不予计费。

④文明工地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地下管线交叉降效费、交通干扰工程施工增加费、其他费用等措施其他项目费均不予计费。

2) 填筑土、余泥渣土、淤泥、底泥、垃圾、杂草等运距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相关机构审定的概算清单标明的运距为准, 进行包干, 结算时不予调整。

3) 红线范围内、外的施工便道不予另行计费。

4) 增值税率执行省、市现行规定, 编制施工图预算、变更预算、结算及申请进度款时分开列不含税价和税额,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率调整, 则税率依法进行调整。如因总承包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按合同约定出具对应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总承包方必须退还给发包方多支付的税额。

注: 上述计价规则中明确不予计费(或不予另行计费)的内容,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投标填报建安工程费报价(报下浮率)时综合考虑, 施工图预算不另行编制费用, 结算时不予调整。

3.2.2.4 中标建安工程费投标下浮率为 6.15%。

3.2.3 第三部分: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承包人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3400000.00 元, 实行总价包干, 结算时不调整。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补勘费; 2、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3、水土保持专项费(方案编制、设计、监测、验收); 4、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及验收费; 5、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费; 6、通航安全评估及航道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费; 7、竣工图编制费; 8、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9、节能评估报告编制及评估费; 10、通航警戒费; 11、绿化迁移及恢复; 12、交通导改及恢复; 13、现况管线临改及恢复; 14、现况管线的拆除及新建; 15、其他工作费用: 测绘费、土地预审的一切费用、红线图购买费、防汛应急预案费、工程各项评审、工程各项许可及措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交通影响评价、土壤氡气浓度检测、绿色建筑咨询、专项研究咨询(包括但不限于压矿、限高、防洪、抗震、道路开口等)、报建服务费、水电增容费、临时水电报装费、土地租用及补偿费、其他专项费用(如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工程保险费、法律费用等)、未列入建筑工程费的临时设施费、咨询费、未列入建筑工程费的检验检测费、系统集成费及其他专项费用(如财务费、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工程保险费、法律费用等)、建设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含三通一平)、工程保险费(建筑、安装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保险金额详见专用合同条款)、办理道路通行及道路施工许可的费用、白蚁防治费、未列入建筑工程费的弃土(含淤泥)处理费用(包括处置、堆放场地等)、中标服务费、图纸规整费、电子校核费、办理规划报批相关费用、建设工程验收费等工程建设其他费(包括以发包人名义办理的相关手续的费用)。

承包人不得以上述未列明的项目为由而拒绝开展相关的工作及承担相应的费用。承包人在开展上述相关工作时, 须向发包人报送相关计划和实施方案, 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 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应是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 完成本工程总承包与相关服务工作阶段的工程建设其它工作的全部费用, 无论招标文件是否列明以及投标人认为应该列入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 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到本次报价中, 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时的包干价, 结算时不予调整。

3.3 其他说明

- (1) 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第三方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未下浮)不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的建安工程费(施工图预算中经审核安全生产措施费单列费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不参与下浮);
- (2) 本工程最终建安工程费的结算价,未经发包人同意原则上不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的建安工程费;
- (3) 价格调整和其他结算原则(或事项)按合同文件的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 (4) 若联合体中标的,经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协商,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可根据项目款项情况,将服务类合同款项及工程类合同款项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对应方的收款账号。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吴红军; 设计负责人: 张志刚; 施工负责人: 吴红军。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其中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其中:

- (1) 设计要求的质量要求(标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能顺利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和备案。
- (2) 施工要求的质量要求(标准):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图设计、管理、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等,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所有合同价款的支付按发包人支付程序执行(包括要求承包人收款后及时向各成员单位/供应商/分包人等支付相应工程价款);若承包人施工图分阶段(标段)报有关部门施工图审查和施工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按施工进度支付相应工程款项。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 2020年01月18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317天,其中主要关键节点工期要求如下:

8.1 设计工期: 90 日历天(不包含发包人进行图纸审核的时间)

■施工图设计: 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90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全部施工图送审稿,并在施工图送审稿专家评审通过后 10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含施工图预算)和相关资料,并配合发包人向相应行政主管部办理备案手续;施工图设计可以进行分批出图,但必须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30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第一批施工图(不少于施工图设计总工作量的 40%,具体由投标人提供方案,以招标人审核确定为准)送审稿和相关资料。发包人有权对方案及施工图提出优化意见,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并确保通过施工图审查,以优化后的施工图为准,编制施工图预算及施工。

■配合服务期: 自办理好施工图审查备案手续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8.2 施工总工期(包含搭建临时设施、放线定位、施工报建等前期准备工作): 317 日历天,计划 2020

年 01 月 18 日开工，2020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注：具体进度计划按合同文件的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9. 本协议书一式 叁拾伍 份，其中发包人 拾 份，承包人（含联合体各成员） 贰拾 份，招标代理机构、行政主管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理人各持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东莞市东引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私章）

电 话：

地 址：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包人（牵头人）：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私章）

电 话：0755—25638209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 1135 号

开户名称：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园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12100051000583

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5219D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1）：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私章）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4 月 13 日

合同签定地点：东莞市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2）：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私章）



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 综合整治工程（EPC 第二标段）

联合体协议书

主办方：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伙伴方：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与东莞市东引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 第二标段）合同”的精神，联合体双方就中标后施工任务分割进行了明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如下：

1、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就“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 第二标段）”的施工组成联合体，共同成立“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 第二标段）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项目经理部”，经双方协商，明确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项目经理部经理、施工负责人由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委派，并行使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职责。

3、合作方各自建立自己的项目经理部，刻自己的项目经理部公章，各合作伙伴使用各自的项目经理部公章开展各自的生产经营工作并承担各自的责任。

4、合作伙伴各自完成自己工作任务范围内计价、自检、竣工等全部资料的填写、签认、整理，资料汇总由主办方完成。

5、施工区域的围蔽、场内道路、临时设施、标示标牌等业主要求的安全文明施工工地的各项内容由区域内施工单位各自完成并负责维护，满足业主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若未到达业主的要求，自行承担业主的处罚。

6、双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如下：

6.1 工作及合同价占比划分：

目前暂按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工程项目为横沥镇、石排镇、茶山镇、企石镇、生态园区水环境整治工程所有工程项目，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工程项目为桥头镇水环境整治工程所有工程项目。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合同额必须占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 第二标段）总包合同额的 25%，不足 25%部分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需另外增加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施工任务，并最终达到不低于审计结算金额价款的 25%。

6.2 责任划分

由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对各自工作管段内的施工安全、质量、进度、资料等相关事情负责，且双方各自的工程施工都要满足与业主签订的施工合同条款的规定。

6.2.1 由主办方负责整个工程保函办理、中标服务费的交纳、工程保险等相关费用。

6.2.2 计价收入按照双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清单内容据实分配。

7、本协议为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内部施工任务分割。

8、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与本协议有关的投标所有事项
办理完毕、合同履行完毕、业主签署了《解除责任证书》并付清了有关款项后自行终止。

9、在施工过程中未尽事宜，本着互利、合作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10、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存叁份。

主办方：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吴石超

伙伴方：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姚何
印义

东莞市水务局

关于发送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 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 第二标段）竣工验收鉴定书的函

各有关单位：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有关规定，我局于2023年1月18日在横沥镇主持召开了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第二标段）竣工验收会议。经过工程现场检查和认真研讨，由我局牵头成立的该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一致同意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第二标段）通过竣工验收。现将《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第二标段）竣工验收鉴定书》发送给你们，请依照办理。

附件：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
综合整治工程（EPC第二标段）竣工验收鉴定书



-1-

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
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 第二标段) 竣工验收
鉴 定 书

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
整治工程(EPC 第二标段) 竣工验收委员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质量和安全监督单位：东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横沥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松山湖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桥头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石排镇生态环境分局



茶山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企石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验收时间：2023年1月18日

验收地点：东莞市横沥镇

前言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关于印发东莞市水务局中小型水利建设工程验收办法的通知》(东水务〔2022〕297号)有关规定及合同文件,东莞市水务局于2023年1月18日在横沥镇主持召开了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第二标段)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第二标段)验收委员会委员、被验收单位代表(名单附后)。竣工验收委员会现场检查了工程建设情况,查阅了有关资料,听取了建设、设计、施工及监理的工作报告。经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第二标段)竣工验收委员会讨论,工程通过竣工验收,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设计和完成情况

(一) 工程名称及位置

本工程名称为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第二标段),位于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涉及横沥、茶山、石排、企石、桥头、松山湖(北,原生态园)等6个镇街(园区)。

(二) 工程主要任务和作用

工程的主要任务为:解决镇区河涌黑臭、水质恶化、水生态退化等问题,逐步实现河涌水质改善、环境提升和生态恢复等目标,使河涌成为支撑镇区实现更高水平发展的安全河、清水河和景观河。

(三) 工程设计主要内容

本工程为樟村国考断面流域治理项目中的水环境整治工程,含内源治理工程、活水保质工程、生态修复工程、河岸整治工程等,全面推进河涌水环境综合整治,着力解决镇区河涌黑臭、水质恶化、水生态退化等问题,逐步

实现河涌水质改善、环境提升和生态恢复等目标，使河涌成为支撑镇区实现更高水平发展的安全河、清水河和景观河，再造岭南河湖美景，全面提升东莞镇区品质，满足全市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环境需要。

1、工程立项、设计批复文件

2019年12月5日，各子项工程取得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备案，总投资8.89亿元，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24日，东莞市水务局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同意本项目各子项建设内容，分别如下：

(1)关于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横沥镇)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东水务复〔2019〕761号)

(2)关于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生态园)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东水务复〔2019〕754号)

(3)关于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桥头镇)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东水务复〔2019〕752号)

(4)关于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石排镇)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东水务复〔2019〕746号)

(5)关于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茶山镇)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东水务复〔2019〕755号)

(6)关于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企石镇)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东水务复〔2019〕753号)

2021年1月13日，项目概算通过东莞市财政审核办公室审核，根据《建设工程审核书》(东财投审概(202001)006号)，EPC第二标段财政审核概算合计6.85亿元。

2、设计标准、规模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南畲塑排渠、大圳埔排渠、寮步河及寒溪河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2 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 4 级；其它排渠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 4 级。

3.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工期

3.1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横沥镇：大圳埔排渠、南畲塑排渠、松麻岭排渠、职教城 1 号排渠、职教城 3 号排渠，职教城 2 号排渠、职教城 4 号排渠、村尾排渠、村头排渠、横沥围排渠、田甲排渠、东引运河、张坑排渠、田饶步排渠、六甲排渠、田头排渠、长巷新排渠、四马排渠、南坑桥排渠、隔坑排渠、水边排渠、三江排渠、山厦排渠、职教城 2 号至四马明渠段、新海排渠、长巷旧围排渠共 26 条河涌清淤工程及淤泥固化工程。

(2) 松山湖（北，原生态园）：南畲塑排渠、大圳埔排渠、中坑二渠、坑尾一渠、坑尾排渠、埔心排渠、文庙排渠、下沙排渠、寮步河、西溪排渠、涌美排渠、西溪支渠、田边排渠、大圳埔支渠、张坑排渠、西溪河、寮步七支渠、良边上围支渠、鱼敬塘内河涌共 19 条排渠清淤工程及淤泥固化工程。

(3) 桥头镇：小海河、湖头排渠、大洲排渠、牛屎坪排渠、莲湖排渠、朗厦排渠、桥常路（大洲）排渠、桥常路（田头角）排渠、田头角排渠、禾坑排渠共计 10 条河涌及淤泥固化工程；新湖排渠活水保质工程、朗厦（湖头）排渠活水保质工程；朗厦（湖头）排渠综合整治工程；莲湖排灌站前生态塘工程。

(4) 石排镇：隔海河黄家工业支渠、沙角内河、沙角内河支流、向西排渠、福隆电力排渠、横头浅排渠、福隆电力支渠、独洲支渠共计 8 条河涌及淤泥固化工程；向西排渠活水保质工程、福隆电力排渠活水保质工程、廖屋排渠活水保质工程；向西排渠生态修复工程、独洲排渠生态修复工程、福

隆电力排渠生态修复工程、东支渠生态修复工程、黄家壆排渠生态修复工程、向西支渠生态修复工程、沙角内河排渠生态修复工程、鸿运排渠生态修复工程、李屋排渠生态修复工程、东支渠生态修复工程、沙角内河生态修复工程、沙角内河支渠生态修复工程、独洲支渠生态修复工程。

(5) 茶山镇: 大圳埔排渠清淤工程、南畲朗排渠清淤工程及淤泥固化工程。

(6) 企石镇: 下截白水湖排渠、东丫湖水库上游河、东山西安西路、五八围排渠、市场排渠、旧围鹅公咀、木棉排渠、砂井坑排渠、食品公司侧排渠、霞朗排渠共 11 条排渠清淤工程及淤泥固化工程。

3.2 建设工期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8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29 日, 合同总工期为 317 (日历) 天。实际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5 日, 完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共计 575 天。

4、工程投资及投资来源

本工程合同造价为签约合同价 (暂定) 64586.89 万元, 投资采用 EOD 模式, 由东莞市东引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先行垫资, 市财政和相关镇街按投资以物业作为补偿给东引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四) 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项目法人: 东莞市东引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南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东莞市广水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运管单位: 横沥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松山湖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桥头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石排镇生态环境分局

茶山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企石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五) 工程施工过程

1、主要工程开工、完工时间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1	横沥镇综合整治工程	△东引运河清淤工程 0+000-1+200	2020年8月20日	2021年1月4日
		△东引运河清淤工程 1+200-2+400	2020年8月22日	2021年1月28日
		△东引运河清淤工程 2+400-3+600	2020年8月22日	2021年1月24日
		排渠清淤工程	2020年5月10日	2020年11月30日
		淤泥固化工程	2020年8月22日	2021年3月22日
2	松山湖(北,原生态园)综合整治工程	△南金塑清淤工程	2020年8月10日	2020年12月25日
		△大圳埔清淤工程	2020年9月10日	2020年11月17日
		排渠清淤工程	2020年7月12日	2020年11月28日
		淤泥固化工程	2020年7月12日	2021年4月30日
3	△桥头镇综合整治工程	△小海河清淤工程 0+000-1+000	2020年8月11日	2020年9月13日
		△小海河清淤工程 1+000-2+000	2020年9月9日	2020年11月3日
		△小海河清淤工程 2+000-3+200	2020年10月29日	2020年12月31日
		排渠清淤工程	2020年6月6日	2020年8月17日
		淤泥固化工程	2020年7月11日	2021年2月5日
		△泵站工程	2020年5月20日	2021年1月3日
		管道工程	2020年6月18日	2021年1月18日
		堤岸工程	2020年5月25日	2021年1月26日
		△箱涵工程	2020年9月28日	2021年1月22日
4	石排镇综合整治工程	生态修复工程	2021年9月1日	2021年11月30日
		△排渠清淤工程	2020年7月23日	2021年7月6日
		淤泥固化工程	2020年6月24日	2021年7月8日

		△泵站工程	2020年11月16日	2021年2月3日
		管道工程	2020年11月15日	2021年1月18日
		生态修复工程	2020年7月28日	2021年7月27日
5	茶山镇综合整治工程	△大圳埔排渠清淤	2020年7月26日	2020年12月8日
		△南畲朗排渠清淤	2020年10月20日	2020年12月18日
		淤泥固化工程	2020年7月26日	2020年12月31日
6	企石镇综合整治工程	△排渠清淤工程	2020年5月5日	2021年3月2日
		淤泥固化工程	2020年6月21日	2021年3月3日

2、设计变更

本工程无重大设计变更，一般设计变更共45项，其中茶山镇2项，横沥镇8项，松山湖北（生态园）8项，企石镇7项，桥头镇5项，石排镇15项，均已按一般设计流程完成分别采用市、镇水污染指挥部审批和镇复函等方式同意。

3、重大技术问题及处理情况

无。

（六）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已按合同规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主要工程量如下：

1、横沥镇：清淤 717357m³、淤泥固化 502150m³等。

2、松山湖（北，原生态园）：清淤 613905m³、淤泥固化 374788m³等。

3、桥头镇：清淤 170504mm³、淤泥固化 119273m³、土方开挖 24007.3m³，土方回填 7050.3m³，沟槽开挖 7704m³，取水井启闭机 1 台，泵站潜水泵安装 4 台，DN200 管道铺设 1100m，DN300 管道铺设 2600m，管道抛石挤淤 1170m³，堤岸高压旋喷桩 2035 条，干砌石护脚 811.4m³，块石挤淤 1706.5m³，生态砌块挡墙 1279.2m²，生态砌块护坡 6425.9m²，生态挡墙栏杆安装 917.4m。箱涵高压旋喷桩 1617 条等。

4、石排镇：清淤 32471m³、淤泥固化 22733m³、泵站沉井高压旋喷桩 468 根，泵站沉井土方开挖 680m³，泵站潜水泵安装 6 台等，聚乙烯 PE100 给水管 DN200 管道铺设 2071m，路面浇筑 C35 砼 1844m³；松木桩施工 238042

根、长纤维布铺设 52973m²、土工格室：72176m²、植草护坡 69225m²、挺水植物种植 18948m²等。

5、茶山镇：清淤 162982m³、淤泥固化 114088m³等。

6、企石镇：清淤 47572m³、淤泥固化 34980m³等。

二、工程验收及鉴定情况

（一）分部工程验收

2021 年 7 月 2 日企石镇综合整治工程（排渠清淤工程、淤泥固化工程）2 个分部工程验收；

2021 年 7 月 8 日茶山镇综合整治工程（大圳埔排渠清淤、南畲朗排渠清淤、淤泥固化）3 个分部工程验收；

2021 年 7 月 28 日桥头镇综合整治工程（小海河清淤工程 0+000-1+000、小海河清淤工程 1+000-2+000、小海河清淤工程 2+000-3+200、排渠清淤工程、淤泥固化工程、泵站工程、管道工程、堤岸工程、箱涵工程）9 个分部工程验收，2022 年 4 月 29 日桥头镇综合整治工程（生态修复工程）1 个分部工程验收；

2021 年 8 月 5 日横沥镇综合整治工程（东引运河清淤工程 0+000-1+200、东引运河清淤工程 1+200-2+400、东引运河清淤工程 2+400-3+600、排渠清淤工程、淤泥固化工程）5 个分部工程验收；

2021 年 8 月 11 日石排镇综合整治工程（排渠清淤工程、淤泥固化工程、泵站工程、管道工程、生态修复工程）5 个分部工程验收；

2022 年 5 月 27 日生态园综合整治工程（南畲塱清淤工程、大圳埔清淤工程、排渠清淤工程、淤泥固化工程）4 个分部工程验收。

本工程共有 29 个分部工程，分部工程的验收均已由项目法人主持完成，并且所有分部工程均已通过了验收，形成了各个分部工程的验收鉴定书。

(二) 单位工程验收

2022年4月12日横沥镇综合整治工程、茶山镇综合整治工程、企石镇综合整治工程单位工程验收；

2022年4月29日桥头镇综合整治工程、石排镇综合整治工程单位工程验收；

2022年6月16日生态园综合整治工程(DZS II-2)单位工程验收。

本工程6个单位工程，单位工程的验收均已项目法人主持完成，并且所有单位工程均已通过了验收，形成了各个单位工程的验收鉴定书。

(三) 合同完工验收

该项目于2022年6月16日，通过了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三、历次验收及相关鉴定提出问题的处理情况

历次验收及相关鉴定所发现的问题已处理完毕。

四、工程质量

(一) 工程质量监督

本工程的质量监督单位为东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市水务工程质量监站及时安排了监督计划，落实监督人员，多次深入施工现场检查监督，发现施工问题立即指出并责令现场进行整改。

(二) 工程项目划分

本工程划分为6个单位工程、29个分部工程，3551个单元工程。

(三) 工程质量抽检

1、施工单位自检检测单位为：广东和协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广东四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统计结果如下：钢筋15组，水泥58组，止水铜片1组，砂8组，土工布3组，土工格栅4组，PE管7组，土料击实3组，土方回填（压实度）443点，C15砼试块15组，C20砼试块3组，C25

砼试块 30 组, C30 砼试块 5 组, M10 水泥砂浆配合比 2 组, M10 水泥砂浆试块 3 组, 给水管道地基承载力检测 134 点, 给水管道回填石粉压实度 112 点, 给水管道回填石屑压实度 70 点, 固化泥 64 组, 固化尾水 64 组, 检测结果合格。

2. 监理单位平行检测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检测统计结果如下: 水泥 5 组, 钢筋 6 组, 生态砌块 2 组, 土工布 1 组, 土工格栅 2 组, 土方回填 (压实度) 72 点, 给水管道地基承载力检测 10 组, 给水管道回填石粉压实度 15 点, 给水管道回填石屑压实度 17 点, 固化泥 8 组, 固化尾水 8 组, 检测结果合格。

3. 建设单位对比检测单位: 东莞市正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统计结果如下: 水泥 11 组, 钢筋 7 组, 砂 2 组, 土工布 2 组, PE 管 2 组, 土料击实 1 组, C15 砼试块 1 组, C20 砼试块 1 组, C25 砼试块 3 组, C30 砼试块 1 组, 给水管道地基承载力检测 12 点, 高压旋喷桩复合地基承载力 20 点, 高压旋喷桩钻芯 20 根, C25 箱涵结构抽芯, 12 构件固化泥 8 组, 固化尾水 9 组, 检测结果合格。

(四) 工程质量核定

该项目的 6 个单位工程、29 个分部工程全部合格。

五、概算执行情况

(一) 投资计划下达及资金到位

施工中标合同价 (暂定) 64586.89 万元, 建设资金已经到位。

(二) 投资完成

工程设计内容已全部完成, 工程已按合同有关条款按时支付进度款, 不存在超概情况。

(三) 预计未完工程投资及预留费用

无

六、工程尾工安排

无。

七、工程运行管理情况

(一) 管理机构、人员和经费情况

工程由各镇（园区）管理部门代管，各镇（园区）管理部门、人员和经费均已落实。

(二) 工程移交

该工程竣工验收后移交给各镇（园区）管理部门进行管理维护。

八、竣工验收自查

该工程项目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通过竣工验收自查，验收自查时提出的问题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九、意见和建议

建议东莞市东引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与有关镇（园区）加快项目结算及 EOD 后续的物业移交手续。

十、竣工验收结论

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 第二标段）已合同内容全部完成，工程质量合格。竣工验收委员会一致同意，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 第二标段）通过竣工验收。

十一、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无

十二、竣工验收委员会委员和被验收单位代表签字表（附后）

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EPC第二标段)竣工验收委员会委员签字表

验收委员会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主任	谭淦标	东莞市水务局	总工程师	谭淦标
委员	刘君彪	东莞市水务局	科长	刘君彪
委员	陈国荣	东莞市水务局	工程师	陈国荣
委员	莫沃强	市水务工程质量 安全监督站	副站长	莫沃强
委员	陈志坚	市水务工程质量 安全监督站	组长	陈志坚
委员	莫平稳	市运河治理中心	副科长	莫平稳
委员	廖智磊	市运河治理中心	工程师	廖智磊
委员	钟建辉	市南畲塑排站 管理处	副主任	钟建辉
委员	刘俊	市南畲塑排站 管理处	工程师	刘俊
委员	徐德天	松山湖水务工程 运营中心	建设组组长	徐德天
委员	温健希	松山湖水务工程 运营中心	办事员	温健希
委员	武守朋	桥头镇水务工程 运营中心	高级工程师	武守朋
委员	陈庆钿	横沥镇水务工程 运营中心	副主任	陈庆钿
委员	范飞鸿	石排镇生态 环境分局	办事员	范飞鸿
委员	麦志勇	企石镇水务工程 运营中心	办事员	麦志勇
委员	陈子荣	茶山镇水务工程 运营中心	办事员	陈子荣
委员	李建	东莞市东引水环境 投资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李建

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EPC第二标段) 竣工被验收单位代表签字表

参见单位/设备制造(供应)商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字
建设单位	陈锐海	东莞市东引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锐海
设计单位	张有才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	高级工程师	张有才
勘察单位	陈海湛	中南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海湛
勘察单位	谢宇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谢宇
监理单位	陈善才	东莞市广水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陈善才
	刘文生		监理工程师	刘文生
施工单位1	吴红军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红军
	李向扬		技术负责人	李向扬
施工单位2	任天玺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任天玺
	马志强		技术负责人	马志强

2、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设计采购和施工）

312-5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7201704610001001

标段名称: 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EPC(设计采购和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44834.6853万元

中标工期: 2019年12月31日前完工。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7-07-12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7-10-27



查验码: 2053780065462007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EPC+-4

正本

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EPC
(设计采购和施工)

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承包人: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总协议书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承包人: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深圳市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 (设计采购和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 (设计采购和施工)工程内容包括: 简坑河综合整治工程、白泥坑水综合整治工程、白泥坑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

1、简坑河综合整治工程, 项目建议书提出估算投资约 20567 万元 (不含拆迁补偿费用)。

本次整治的简坑河起点为雁田遂洞出口处, 即《沙湾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当中的简竹河的整治终点 (桩号为 P0+968.47)。简坑河干流的整治终点位于新兴砖厂 (桩号 P3+931.45), 右支流的整治起点为交汇口, 终点位于六约山庄门前的 2mX2m 雨水箱涵出口 (桩号为 Z0+491.21), 干流整治的长度为 2962.98m, 右支流的治理长度为 491.21m。因此本次简坑河综合整治工程的河道治理总长度为 3454.19m。

本工程分为河道防洪工程、沿河截污工程、生态景观修复工程等, 工程内容包括: 沿河堤岸改造拓宽, 对阻水箱涵进行拆除重建; 沿河新建截污管; 堤顶设置带状绿化带及滨水园区。

简坑河干流桩号 P0+968.47~P2+336.95 和右支流河段的防洪标准采用 50 年一遇, 干流 P2+336.95~P3+931.45 段河道的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干流桩号 P0+968.47~P2+336.95 和右支流河段的堤防工程级别为 2 级, 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 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 干流 P2+336.95~P3+931.45 河段的堤防工程级别为 4 级。该工程预计综合地下管线测量总长度不超 20km, 预计城市防洪人口小于 20 万。截污工程管径为: DN500、DN800。

2、白泥坑水综合整治工程, 项目建议书提出投资估算为 28107 万元 (不含拆迁补偿费用)。

白泥坑水综合整治工程治理河长 3.28km, 整治范围为白泥坑水河口至上游京九铁路涵出口, 总长度约 3.27 公里, 其中干流约 2.77 公里, 左岸东深渠分流渠约 0.34 公里, 左岸横东岭路支流 0.16 公里。确定工程的主要内容为河道防洪工程、水质改善工程、生态修复工程。主要工程内容包括: 箱涵 251 米, 其余采用明渠设计; 沿河新建截污管; 堤顶设置带状绿化带。

该工程设计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河道堤防工程等级为 2 级，该工程预计综合地下管线测量总长度不超 20km，预计城市防洪人口小于 20 万。截污工程管径为：DN300、DN400、DN700。

3、白泥坑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提出估算投资约 13420 万元（不含拆迁补偿费用）。

白泥坑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治理河长 2.22 公里。白泥坑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位于龙岗区平湖街道白泥坑社区。平湖街道白泥坑排水渠，属于石马河流域，观澜河上游雁田水库的汇水小支流，发源于水官高速南侧海拔 76.7m 的山丘，下游在机荷高速处汇入雁田水库，总汇水面积 2.75km²。

白泥坑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包含河道整治工程、景观工程、完善截污工程，本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新建排洪渠道、桥涵、完善截污、河道沿岸生态修复等。

发包人已通过公开招标委托了白泥坑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的项目建议书编制、咨询（可研）设计、勘察及环评。

该工程设计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河道堤防工程等级为 4 级，该工程预计综合地下管线测量总长度不超 20km，预计城市防洪人口小于 20 万。截污工程管径为：DN300、DN400、DN500、DN600。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设计采购和施工）工程内容包括：简坑河综合整治工程、白泥坑水综合整治工程、白泥坑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

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设计采购和施工）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简坑河综合整治工程、白泥坑水综合整治工程及白泥坑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这三个项目工程的前期咨询（可研编制等）、勘察（地形图测量、地质勘探、管线物探等）、工程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管线迁移方案设计、交通疏解方案设计、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以及其他由于报建审批所需的设计、评价、评估等相关内容；工程施工（含管线迁改、交通疏解等）、责任期内的水质监测与检验、项目移交等（已委托的工作除外）。

2、简坑河综合整治工程治理河长约 4.52 公里，治理范围为雁田隧道出口处-新兴砖厂干流段（全长 2962.98 米），右支流交汇口-六约山庄门前雨水箱涵出口段（全长 491.21 米）。工程内容包括：沿河堤岸改造拓宽，对 5 座阻水箱涵进行拆除重建；沿河新建截污管；堤顶设置带状绿化带及滨水园区。项目建议书提出简坑河综合整治工程投资估算为 20567 万元（不含拆迁补偿费用）。（注：已经委托的项目建议书编制等工作除外）。

3、白泥坑水综合整治工程治理河长 3.28km，整治范围为白泥坑水河口至上游京九铁路涵出口，总长度约 3.27 公里，其中干流约 2.77 公里，左岸东深渠分流渠约 0.34 公里，左岸横东岭路支流 0.16 公里。主要工程内容包括：箱涵 251 米，其余采用明渠设计；沿河新建截污管；堤顶设置带状绿化带。项目建议书提出白泥坑水综合整治工程投资估算为 28107 万元（不含拆迁补偿费用）。（注：已经委托的项目建议书编制等工作除外）。

4、白泥坑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治理河长 2.22 公里，项目建议书提出的总投资估算为 13420 万

元(不含拆迁补偿费用)。白泥坑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包含河道整治工程、景观工程、完善截污工程,本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新建排洪渠道、桥涵、完善截污、河道沿岸生态修复等。(注:已经委托的勘察、设计、可研、环评等工作除外)。

5、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EPC(设计采购和施工)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工作。

6、项目移交。

7、说明:

(1)发包人已委托的工作内容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2)工程保险费(包括本项目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不纳入招标范围。

(3)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白泥坑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的工程施工(含管线迁改、交通疏解等)、项目移交等;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除白泥坑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之外的两个工程施工(含管线迁改、交通疏解等)、项目移交等,负责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施工工作,负责责任期内的水质监测与校验。

三、合同工期

工程工期:89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时间:2017年7月24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完工时间: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简坑河综合整治工程;

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白泥坑水综合整治工程;

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白泥坑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

其中设计工期:

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简坑河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阶段的工作;

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白泥坑水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阶段的工作;

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白泥坑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作。

在中标后,承包人需根据上述目标对投标文件所编制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细化后上报发包人审批,经审批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作为本项目计划工期的补充,也是对承包商的考核依据。

四、设计标准及限额设计要求

1、设计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应符合现行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2、简坑河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提出简坑河综合整治工程投资估算为20567万元(不含拆迁补偿费用),以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总投资为上限,最终以审计部门审计价为准。(其中包括了已委托的项目建议书编制单位的费用);中标单位应以最终批准的概算总投资为造价控制目标,进行设计优化和限额设计。

3、白泥坑水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提出白泥坑水综合整治工程投资估算为28107万元(不含拆迁补偿费用)。以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总投资为上限,最终以审计部门审计价为准。(其中包括

了已委托的项目建议书编制单位的费用); 中标单位应以最终批准的概算总投资为造价控制目标, 进行设计优化和限额设计。

4、白泥坑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 项目建议书提出的总投资估算为 13420 万元(不含拆迁补偿费用)。以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总投资为上限, 最终以审计部门审计价为准。(其中包括了已委托的勘察、设计、可研、环评单位)。

未经发包人同意, 中标人不得调整项目已批准的规模、标准及概算投资额。

5、竣工结算总价

以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总价作为最终支付价;

结算总价超出概算批复中中标人承包部分价款的总和(含概算中的预备费)时, 以概算批复中中标人承包部分价款的总和(含概算中的预备费)为最终支付价;

结算总价低于概算批复中中标人承包部分的价款的总和(含概算中的预备费)时, 以实际结算价为最终支付价。

五、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

1、施工质量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工程施工质量合格标准。

2、治理目标:

(1) 防洪达标: 2019 年底, 白泥坑水达到 50 年一遇防洪目标, 白泥坑排水渠达到 20 年一遇防洪目标。简坑河干流桩号 P0+968.47~P2+336.95 和右支流河段达到 50 年一遇防洪目标, 简坑河干流桩号 P2+336.95~P3+931.45 段河道达到 20 年一遇防洪目标。

(2) 水质目标: 一是达到国家、省、市确定的消除黑臭水体的考核目标。二是达到《深圳市治水提质工作计划 2015-2020 年》的水质工作目标, 2020 年底前水质达地表水 V 类。(详细指标见水质控制目标表, 如国家、省、市对水质考核的主要指标及指标值有调整, 以调整后的指标及指标值为准)。

六、水质达标考核方式及标准

1、对于黑臭水体考核:

1.1、满足国家、省、市各级黑臭水体考核要求

根据黑臭水体考核的要求, 满足国家、省、市关于黑臭水体相关考核的考核相关要求。具体考核方法以国家、省、市出台的黑臭水体考核办法为准。不满足考核办法要求则为水质不达标。

1.2、满足水质验收要求

子项目完工时, 发包人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按照国家相关检测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连续检测 5 天, 每天二次共检测 10 次, 每次检测 N 个断面(暂定每条河每 200m 设一个检测断面), 以 10N 个检测结果进行达标考核(参照黑臭水体考核标准), 10N 个检测结果中, 有一个结果不满足黑臭水质控制目标, 则该断面水质超标, 河流水质没有达到治理标准。

1.3、满足水质稳定达标要求

发包人要求河道水质连续 2 年稳定达标(如: 国家要求的达标时间为 2019 年, 则连续达标时间

为 2020-2021 年), 在稳定达标期发包人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每月 4 次抽检, 每次随机抽检 N 个断面, 4N 次检测中任何一次检测结果不满足黑臭水体考核标准, 则河流水质未实现稳定达标。

2、对于 2020 年底 V 类水考核:

2.1、满足市治水提质考核要求

根据深圳市治水提质的相关考核, 满足治水提质 2020 年深圳河流域达地表水 V 类的考核要求。

考核方式以市治水提质相关考核要求为准, 满足治水提质考核则为达标, 否则为水质不达标。

2.2、满足水质验收要求

2020 年底, 发包人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按照国家相关检测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连续检测 5 天, 每天二次共检测 10 次, 每次检测 N 个断面 (暂定每条河每 200m 设一个检测断面), 以 10N 个检测结果进行达标考核 (参照黑臭水体考核标准), 10N 个检测结果中, 有一个结果不满足地表水 V 类水质控制目标, 则该断面水质超标, 河流水质没有达到治理标准。

2.3、满足水质稳定达标要求

发包人要求河道水质连续 2 年稳定达标, 即稳定达标期为 2021-2022 年, 在此期间发包人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每月 4 次抽检, 每次随机抽检 N 个断面, 4N 次检测中任何一次检测结果不满足黑臭水体考核标准, 则河流水质未实现稳定达标。

七、合同价款

1、总投资约: 62049 万元;

2、招标部分工程估价: 53109.08 万元;

3、总合同价 (暂定) = 招标部分工程估价 * (1-中标下浮率);

即 44834.6853 万元, 人民币: 贰亿肆仟捌佰叁拾肆万陆仟捌佰伍拾叁元整;

4、子项目合同价=子项目建筑工程费 (包含设备购置费) + 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建设其他费;

5、子项目建筑工程费= (建筑工程费用-不可竞争费用) × (1-中标下浮率) + 不可竞争费用。其中管线改迁工程的建筑工程费下浮率按照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下浮。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6、列入合同价的工程建设其他费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可研咨询费、工程设计费、工程勘察费、环境影响评价费、水土保持服务费、联合试运转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专题费、高可靠性供电费、白蚁防治费、管线专项迁建费等 (发包人已委托的部分除外、不含征地拆迁费用)。具体计算原则如下: 工程建设其他费 (不含勘察费) 原则上以发改部门审定的该项费用 × (1-中标下浮率) 为准, 且不超过概算批复的该项费用。批复中未列明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则按发改部门审定的总投资或建筑工程费 × 相应的规定费率 (按现行的收费标准) × (1-中标下浮率) 进行计费, 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 (设计采购和施工) 的勘察费, 以工程实际需求编制勘察任务书, 按实际发生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且下浮后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该项费用, 最终以审计部门审计为准。

工程保险费 (包括本项目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 不纳入招标范围。

7、本工程合同价款包括简坑河综合整治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白泥坑水综合整治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白泥坑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不包括白泥坑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的项目可行性研究编制费、勘察费、设计费（上述 3 项均由发包人已委托）；不包括简坑河综合整治工程及白泥坑水综合整治工程的项目建议书编制费。

8、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变更时其变更价款结算应按照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变更结算原则具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5、16、17 条确定。重要内容摘录如下：对于专用合同条款 15.3.1 款审批的变更，其变更估价计算应根据施工图工程量的变化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重新组价，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 款确定的下浮率调整工程价款；最终均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9、本工程造价控制：发包方将委托具有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进行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

10、本工程要求：根据《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政府投资项目余土外弃有关标准的通知》，承包人须落实土方与底泥的收纳场，并保证能解决弃土问题。

11、关于工程质量违约的要求：①承包人工程未达到相关规范验收标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或解除合同、并支付项目合同价的 20% 的违约金，承包人还应当承担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②承包人工程未达到相关目标及考核标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或解除合同、并支付项目合同价的 20% 的违约金，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因此发包人造成损失。③其他要求详见合同文件。

12、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共 3 个工程，将委托中标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以施工图预算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造价作为投资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八、组成合同文件

- ①协议书；
- ②中标通知书；
- ③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④合同专用条款；
- ⑤合同通用条款；
- ⑥通用规范；
- ⑦招标文件及补遗。

九、其他

合同的支付：以下费用的支付均按龙岗区财政支付程序执行。

- 1、工程进度款：按专用条款中的支付条款规定进行支付，详见专用条款“17.3.2 支付（1）”；
- 2、工程建设其他费按所列内容分别支付，由承包人设计的工程最终不得超过发改部门批复的该项费用额。详见专用条款“17.3.2 支付（2）”。
- 3、项目款项支付到联合体牵头方。

十、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设计、管理、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等，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设计采购和施工）完成施工图审查后两个月内开工。

十一、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肆份，发包人壹份，承包人叁份（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各壹份）。

合同副本份数：贰拾份，其中发包人拾份，承包人拾份（联合体牵头人肆份，联合体成员各叁份）。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发包人和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表人(签字):

电 话:
地 址:
开 户 银行:
账 号:

承包人1(公章):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表人(签字):

电 话:
地 址:
开 户 银行:
账 号:

承包人2(公章):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表人(签字):

电 话:
地 址:
开 户 银行:
账 号:

承包人3(公章):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表人(签字):

电 话:

地 址:

开 户 银行:

账 号:

18年1月2日

第五部分 子项目工程协议书

子项目工程（一）：简坑河综合整治工程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承包人：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深圳市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子项目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子项目工程概况

子项目工程名称：简坑河综合整治工程

子项目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子项目工程规模及特征：

简坑河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提出估算投资约 20567 万元（不含拆迁补偿费用）。

本次整治的简坑河起点为雁田遂洞出口处，即《沙湾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当中的简竹河的整治终点（桩号为 P0+968.47）。简坑河干流的整治终点位于新兴砖厂（桩号 P3+931.45），右支流的整治起点为交汇口，终点位于六约山庄门前的 2mX2m 雨水箱涵出口（桩号为 Z0+491.21），干流整治的长度为 2962.98m，右支流的治理长度为 491.21m。因此本次简坑河综合整治工程的河道治理总长度为 3454.19m。

本工程分为河道防洪工程、沿河截污工程、生态景观修复工程等，工程内容包括：沿河堤岸改造拓宽，对阻水箱涵进行拆除重建；沿河新建截污管；堤顶设置带状绿化带及滨水园区。

简坑河干流桩号 P0+968.47~P2+336.95 和右支流河段的防洪标准采用 50 年一遇，干流 P2+336.95~P3+931.45 段河道的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干流桩号 P0+968.47~P2+336.95 和右支流河段的堤防工程级别为 2 级，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干流 P2+336.95~P3+931.45 河段的堤防工程级别为 4 级。该工程预计综合地下管线测量总长度不超 20km，预计城市防洪人口小于 20 万。截污工程管径为：DN500、DN800。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子项目工程承包范围

1、简坑河综合整治工程的前期咨询（可研编制等）、勘察（地形图测量、地质勘探、管线物探

等)、工程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管线迁移方案设计、交通疏解方案设计、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以及其他由于报建审批所需的设计、评价、评估等相关内容;工程施工(含管线迁改、交通疏解等)、责任期内的水质监测与检验、项目移交等(已委托的工作除外)。

2、简坑河综合整治工程治理河长约 4.52 公里,治理范围为雁田隧道出口处-新兴砖厂干流段(全长 2962.98 米),右支流交汇口-六约山庄门前雨水箱涵出口段(全长 491.21 米)。工程内容包括:沿河堤岸改造拓宽,对 5 座阻水箱涵进行拆除重建;沿河新建截污管;堤顶设置带状绿化带及滨水园区。项目建议书提出简坑河综合整治工程投资估算为 20567 万元(不含拆迁补偿费用)。(注:已经委托的项目建议书编制等工作除外)。

3. 本部分由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施工。

三、子项目工程合同工期

工程工期: 8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时间: 2017 年 7 月 24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完工时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设计工期: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简坑河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阶段的工作;

在中标后,承包人需根据上述目标对投标文件所编制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细化后上报发包人审批,经审批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作为本项目计划工期的补充,也是对承包商的考核依据。

四、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

1、设计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应符合现行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2、施工质量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工程施工质量合格标准;

3、其他要求:

五、子项目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玖佰柒拾捌万零贰佰元整(¥14978.02 万元)。

其中: (1) 工程建设其它费: 勘察费暂定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捌万捌仟玖佰元整(528.89 万元); 设计费暂定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陆万伍仟叁佰元整(396.53 万元); 可研编制费暂定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肆仟玖佰元整(86.49 万元); 竣工图编制费暂定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柒仟叁佰元整(31.73 万元);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暂定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39.65 万元); 环境影响评价费暂定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肆仟元整(26.40 万元); 水土保持服务费暂定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壹仟捌佰元整(39.18 万元)。(2)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捌佰贰拾玖万壹仟伍佰元整(13829.15 万元)

1、子项目合同价=子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

2、子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不可竞争费用)×(1-中标下浮率)+不可竞争费用,其中管线迁改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按照深圳市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最终结算

价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其中中标下浮率为 15.58%;

3、列入合同价的工程建设其他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可研咨询费、工程设计费、工程勘察费、环境影响评价费、水土保持服务费、管线迁移方案设计、交通疏解方案设计、联合试运转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专题费、高可靠性供电费、白蚁防治费等（发包人已委托的部分除外）。

4、工程保险费（包括本项目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不纳入招标范围。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变更时其变更价款结算应按照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变更结算原则具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5、16、17 条确定。重要内容摘录如下：对于专用合同条款 15.3.1 款审批的变更，其变更估价计算应根据施工图工程量的变化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重新组价，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 款确定的中标下浮率调整工程价款。

六、组成子项目合同文件

1、子项目协议书；

2、子项目合同专用条款；（总合同专用条款）

3、子项目合同通用条款；（总合同通用条款）

4、通用规范；

5、子项目施工图设计（含勘察）技术要求及施工技术要求；

6、已批准的子项目施工图纸。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七、其他：

1、工程建设其他费（不含勘察费）结算方式：（1）可研报告编制费结算：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进行计算并下浮 15.58%，计费额为发改部门对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批复的总投资额，其中：专业调整系数取 1.0，复杂调整系数取 1.0；可研报告编制费结算价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2）设计费用结算：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中规定的计费方法进行计算并下浮 15.58%，计费额按发改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建筑安装工程费，其中：复杂调整系数取 1.0，专业调整系数取 1.0；设计费结算价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等，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子项目工程（二）：白泥坑水综合整治工程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承包人：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深圳市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子项目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子项目工程概况

子项目工程名称：白泥坑水综合整治工程

子项目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子项目工程规模及特征：

白泥坑水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提出投资估算为 28107 万元（不含拆迁补偿费用）。

白泥坑水综合整治工程治理河长 3.28km，整治范围为白泥坑水河口至上游京九铁路涵出口，总长度约 3.27 公里，其中干流约 2.77 公里，左岸东深渠分流渠约 0.34 公里，左岸横东岭路支流 0.16 公里。确定工程的主要内容为河道防洪工程、水质改善工程、生态修复工程。主要工程内容包括：箱涵 251 米，其余采用明渠设计；沿河新建截污管；堤顶设置带状绿化带。

该工程设计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河道堤防工程等级为 2 级，该工程预计综合地下管线测量总长度不超 20km，预计城市防洪人口小于 20 万。截污工程管径为：DN300、DN400、DN700。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子项目工程承包范围

1. 白泥坑水综合整治工程的前期咨询（可研编制等）、勘察（地形图测量、地质勘探、管线物探等）、工程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管线迁移方案设计、交通疏解方案设计、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以及其他由于报建审批所需的设计、评价、评估等相关内容；工程施工（含管线迁改、交通疏解等）、责任期内的水质监测与检验、项目移交等（已委托的工作除外）。

2. 白泥坑水综合整治工程治理河长 3.28km，整治范围为白泥坑水河口至上游京九铁路涵出口，总长度约 3.27 公里，其中干流约 2.77 公里，左岸东深渠分流渠约 0.34 公里，左岸横东岭路支流 0.16 公里。主要工程内容包括：箱涵 251 米，其余采用明渠设计；沿河新建截污管；堤顶设置带状绿化带。项目建议书提出白泥坑水综合整治工程投资估算为 28107 万元（不含拆迁补偿费用）。（注：

已经委托的项目建议书编制等工作除外)。

3. 本部分由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施工。

三、子项目工程合同工期

工程工期: 8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时间: 2017 年 7 月 24 日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完工时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设计工期: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白泥坑水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阶段的工作;

在中标后, 承包人需根据上述目标对投标文件所编制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细化后上报发包人审批, 经审批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作为本项目计划工期的补充, 也是对承包商的考核依据。

四、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

1、设计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应符合现行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2、施工质量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工程施工质量合格标准;

3、其他要求:

五、子项目合同价款

人民币 (大写) 贰亿零叁佰肆拾玖万壹仟壹佰元整 (¥20349.11 万元)。

其中: (1) 工程建设其它费: 勘察费暂定人民币 (大写) 肆佰叁拾玖万叁仟玖佰元整 (439.39 万元); 设计费暂定人民币 (大写) 伍佰贰拾捌万壹仟壹佰元整 (528.11 万元); 可研编制费暂定人民币 (大写) 壹佰壹拾万柒仟肆佰元整 (110.74 万元); 竣工图编制费暂定人民币 (大写) 肆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 (42.25 万元);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暂定人民币 (大写) 伍拾贰万捌仟壹佰元整 (52.81 万元); 环境影响评价费暂定人民币 (大写) 贰拾玖万贰仟玖佰元整 (29.29 万元); 水土保持服务费暂定人民币 (大写) 伍拾壹万伍仟玖佰元整 (51.59 万元)。(2)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暂定人民币 (大写) 壹亿玖仟零玖拾肆万玖仟叁佰元整 (19094.93 万元)

1、子项目合同价=子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

2、子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不可竞争费用) × (1—中标下浮率) + 不可竞争费用, 其中管线迁改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按照深圳市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其中中标下浮率为 15.58%;

3、列入合同价的工程建设其他费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可研咨询费、工程设计费、工程勘察费、环境影响评价费、水土保持服务费、管线迁移方案设计、交通疏解方案设计、联合试运转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专题费、高可靠性供电费、白蚁防治费等 (发包人已委托的部分除外)。

4、工程保险费 (包括本项目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 不纳入招标范围。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出现变更时其变更价款结算应按照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变更结算原则

具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5、16、17 条确定。重要内容摘录如下：对于专用合同条款 15.3.1 款审批的变更，其变更估价计算应根据施工图工程量的变化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重新组价，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 款确定的中标下浮率调整工程价款。

六、组成子项目合同文件

- 1、子项目协议书；
- 2、子项目合同专用条款；（总合同专用条款）
- 3、子项目合同通用条款；（总合同通用条款）
- 4、通用规范；
- 5、子项目施工图设计（含勘察）技术要求及施工技术要求；
- 6、已批准的子项目施工图纸。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七、其他：

1、工程建设其他费（不含勘察费）结算方式：（1）可研报告编制费结算：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进行计算并下浮 15.58%，计费额为发改部门对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批复的总投资额，其中：专业调整系数取 1.0，复杂调整系数取 1.0；可研报告编制费结算价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2）设计费用结算：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中规定的计费方法进行计算并下浮 15.58%，计费额按发改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建筑工程费，其中：复杂调整系数取 1.0，专业调整系数取 1.0；设计费结算价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等，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子项目工程（三）：白泥坑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承包人：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深圳市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子项目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子项目工程概况

子项目工程名称：白泥坑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

子项目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子项目工程规模及特征：

白泥坑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提出估算投资约 13420 万元（不含拆迁补偿费用）。

白泥坑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治理河长 2.22 公里。白泥坑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位于龙岗区平湖街道白泥坑社区。平湖街道白泥坑排水渠，属于石马河流域，观澜河上游雁田水库的汇水小支流，发源于水官高速南侧海拔 76.7m 的山丘，下游在机荷高速处汇入雁田水库，总汇水面积 2.75km²。

白泥坑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包含河道整治工程、景观工程、完善截污工程，本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新建排洪渠道、桥涵、完善截污、河道沿岸生态修复等。

发包人已通过公开招标委托了白泥坑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的项目建议书编制、咨询（可研）设计、勘察及环评。

该工程设计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河道堤防工程等级为 4 级，该工程预计综合地下管线测量总长度不超 20km，预计城市防洪人口小于 20 万。截污工程管径为：DN300、DN400、DN500、DN600。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子项目工程承包范围

1. 白泥坑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的前期咨询（可研编制等）、勘察（地形图测量、地质勘探、管线物探等）、工程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管线迁移方案设计、交通疏解方案设计、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以及其他由于报建审批所需的设计、评价、评估等相关内容；工程施工（含管线迁改、交通疏解等）、责任期内的水质监测与检验、项目移交等（已委托的工作除外）。

2. 白泥坑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治理河长 2.22 公里，项目建议书提出的总投资估算为 13420 万元

(不含拆迁补偿费用)。白泥坑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包含河道整治工程、景观工程、完善截污工程，本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新建排洪渠道、桥涵、完善截污、河道沿岸生态修复等。(注：已经委托的勘察、设计、可研、环评等工作除外)。

3. 本部分由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施工。

二、子项目工程合同工期

工程工期：8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时间：2017 年 7 月 24 日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完工时间：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设计工期：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白泥坑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阶段的工作；

在中标后，承包人需根据上述目标对投标文件所编制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细化后上报发包人审批，经审批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作为本项目计划工期的补充，也是对承包商的考核依据。

四、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

1、设计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应符合现行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2、施工质量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工程施工质量合格标准；

3、其他要求：

五、子项目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玖仟伍佰零柒万伍仟伍佰元整(¥9507.55 万元)。

其中：(1) 工程建设其它费：竣工图编制费暂定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贰仟陆佰元整(25.26 万元)；水土保持服务费暂定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29.28 万元)。(2)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暂定人民币(大写)玖仟肆佰伍拾叁万零壹佰元整(9453.01 万元)。

1、子项目合同价=子项目建筑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

2、子项目建筑工程费=(建筑工程费用-不可竞争费用)×(1-中标下浮率)+不可竞争费用，其中管线迁改工程的建筑工程费下浮率按照深圳市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其中中标下浮率为 15.58%；

3、列入合同价的工程建设其他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可研咨询费、工程设计费、工程勘察费、环境影响评价费、水土保持服务费、管线迁移方案设计、交通疏解方案设计、联合试运转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专题费、高可靠性电费、白蚁防治费等(发包人已委托的部分除外)。

4、工程保险费(包括本项目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不纳入招标范围。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变更时其变更价款结算应按照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变更结算原则具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5、16、17 条确定。重要内容摘录如下：对于专用合同条款 15.3.1 款审批的变更，其变更估价计算应根据施工图工程量的变化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重

新组价，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 款确定的中标下浮率调整工程价款。

六、组成子项目合同文件

1、子项目协议书；

2、子项目合同专用条款；（总合同专用条款）

3、子项目合同通用条款；（总合同通用条款）

4、通用规范；

5、子项目施工图设计（含勘察）技术要求及施工技术要求；

6、已批准的子项目施工图纸。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七、其他：

1、工程建设其他费（不含勘察费）结算方式：（1）可研报告编制费结算：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进行计算并下浮 15.58%，计费额为发改部门对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批复的总投资额，其中：专业调整系数取 1.0，复杂调整系数取 1.0；可研报告编制费结算价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2）设计费用结算：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中规定的计费方法进行计算并下浮 15.58%，计费额按发改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建筑安装工程费，其中：复杂调整系数取 1.0，专业调整系数取 1.0；设计费结算价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等，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设计采购和施工）-

白坭坑水综合整治工程竣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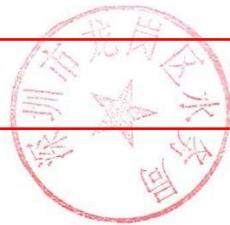
鉴 定 书



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设计采购和施工）

-白坭坑水综合整治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



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设计采购和施工） -

白坭坑水综合整治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验收主持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单位：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深圳河观澜河流域管理中心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验收时间：2023年12月15日

验收地点：龙岗人力资源服务大厦503会议室

前　　言

一、验收依据:

1.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17年修正）》《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等相关规程规范；
2. 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EPC（设计采购和施工）-白坭坑水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EPC（设计采购和施工）-白坭坑水综合整治工程合同文件。

二、组织机构:

2023年12月15日，由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主持召开了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EPC（设计采购和施工）-白坭坑水综合整治工程竣工验收会议。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全过程咨询单位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运行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深圳河观澜河流域管理中心、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等单位代表及3位行业专家组成竣工验收委员会（名单附后）被验收单位参加了会议。

三、验收过程:

验收委员会听取了建设、全咨、设计、施工、监理、运行管理及质量安全监督等单位的汇报，查阅了相关文件资料。根据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

项目 EPC (设计采购和施工) - 白坭坑水综合整治工程竣工技术预验收工作报告，经过验收委员会和与会代表认真讨论，同意并通过了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 (设计采购和施工) - 白坭坑水综合整治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一、工程设计和完成情况

（一）工程名称及位置

1. 工程名称：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设计采购和施工）-白泥坑水综合整治工程

2.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

（二）工程主要任务和作用

白泥坑水综合整治工程位于南湾街道，为沙湾河的一级支流。本次治理河段总长度为 2.05km，其中干流（白泥坑水河口至平湖货场箱涵出口）为 1.48km，左岸东深分流渠约 0.3km，左岸横东岭路支流 0.27km。

（三）工程设计主要内容

1. 工程立项、设计批复文件

《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为《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白泥坑水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深龙发改〔2016〕1452号）；

项目可行性研究批复文件为《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白泥坑水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深龙发改〔2018〕621号）；

概算批复文件为《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白泥坑水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龙发改〔2018〕857号）；

行政许可为《深圳市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深水许准予〔2016〕441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市规划国土委龙岗管理局关于白泥坑水综合整治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相关意见的复函》（深规土龙函〔2018〕3185号）

工程建设项目选址；《白泥坑水综合整治工程-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深

规土选 LG-2018-0108 号）。

2.设计标准、规模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河道防洪标准按 50 年一遇设防，堤防级别 2 级，主要采用扩宽河段，加固加高堤防、清除淤积、设置巡堤路、下河车道等河道管养设施。

3.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工期

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包括：1、河道防洪整治：包括拓宽及重建或修复河道、拆除重建横东岭路箱涵和一号路箱涵（两座）、平湖货场改线段现状临时路改造等；2、截污工程改善河道水质；3、生态景观工程；4、管线迁改工程等。

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设计采购和施工）-白坭坑水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期 890 天，实际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26 日，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

4.工程投资及投资来源

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17317 万元，资金全部为政府投资。

（四）工程建设有关单位（可附表）

1.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2. 全过程咨询单位：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3. 设计、勘察单位：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 监理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5. 施工单位：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深圳河观澜河流域管理中心
7. 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五）工程施工过程

1.主要工程开工、完工时间

工程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26 日，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

2.重大设计变更

无。

3.重大技术问题及处理情况

无。

（六）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设计采购和施工）-白坭坑水综合整治工程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26 日，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完成主要工程量如下：

工程完成主要工程量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混凝土	m ³	21728.68	
2	钢筋	t	1562.66	
3	格宾石笼	m ³	49379.77	
4	无砂混凝土	m ³	326.07	
5	碎石	m ³	1520.79	
6	淤泥	m ³	1201.01	
7	格子梁砼	m ³	869.43	
8	加筋麦克垫	m ²	4921.68	
9	栏杆	m	4697.01	

10	排水沟	m	526.58
11	锚杆	m	24968.34
12	边坡草皮	m ²	11639.6
13	巡河路	m ²	4621.13
14	人行步道	m ²	4043.71
15	补水钢管	m	2061.99
16	电缆	m	3554
17	光缆	m	14517
18	球墨铸铁管	m	1435.5
19	纤维增强塑料混凝土复合管	m	305

(七) 征地补偿及移民安置

征地补偿(含费用)已由龙岗区土地整备中心、南湾街道办按照相关文件和会议纪要完成, 本工程建设用地范围内没有移民搬迁安置任务。

(八) 水土保持设施

本项目始终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 严格执行批复的水土保持设计方案, 施工期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功能完好, 水土保持作用明显, 无土壤裸露, 无水土流失隐患, 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 达到设计及规范要求。

(九) 环境保护工程

本项目严格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原则, 加强了对施工期废水、噪声、弃渣、人群健康保护等方面的处理, 并在运行期间完善了工作区域地表水质、生活污

水、生活垃圾及噪音等治理措施，消除和减小了对环境的影响。

二、工程验收及鉴定情况

（一）单位工程验收

2018年7月26日至2020年12月10日，建设单位会同勘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完成了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EPC（设计采购和施工）-白坭坑水综合整治工程共3个单位工程的全部验收。

（二）阶段验收

本项目不涉及阶段验收工作。

（三）专项验收

本工程涉及的水保专项验收、工程档案验收已组织完成，并通过验收。

（四）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本项目不属于大型工程，无需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三、历次验收及相关鉴定提出问题的处理情况

无

四、工程质量

（一）工程质量监督

本项目委托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进行全程质量监督，工程完工验收后，出具了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二）工程项目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3个单位工程，16个分部工程。

（三）工程质量抽检

项目法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

有限公司对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设计采购和施工）-白坭坑水综合整治工程实施了全过程检测，对工程使用的各种原材料、中间产品、实体质量、地基承载力、钢筋、混凝土试块、回填土密实度等按检测频次要求进行试验(检验)，检测结果均合格。

（四）工程质量核定

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设计采购和施工）-白坭坑水综合整治工程 3 个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各单位工程观测资料分析结果均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以及合格约定的标准要求。

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设计采购和施工）-白坭坑水综合整治工程的施工质量等级为合格。

五、概算执行情况

（一）投资计划下达及资金到位

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设计采购和施工）-白坭坑水综合整治工程总投资 17317 万元，全部来源于政府投资，资金到位。

（二）投资完成及交付资产

1、投资完成情况

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设计采购和施工）-白坭坑水综合整治工程概算总投资 17317 万元，已完成决算编制工作。

2、交付资产情况

已按计划完成投资。

（三）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

本工程建设用地范围内没有移民搬迁安置任务。征地补偿工作(含费用)

已由龙岗区土地整备中心、南湾街道办按照相关文件和会议纪要完成。

(四) 结余资金

项目不超总概算，有小部分结余资金。

(五) 预计未完工程投资及预留费用

无。

(六) 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

已完成决算编制工作。

(七) 审计

/。

六、工程尾工安排

无

七、工程运行管理情况

(一) 管理机构、人员和经费情况

工程运行管理机构为深圳市龙岗区深圳河观澜河流域管理中心，管理人员已按规程、制度要求配置齐备，目前工程运行管理处于正常状态。

(二) 工程移交

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设计采购和施工）-白坭坑水综合整治工程已完成全部工程范围内的移交工作。

八、工程初期运行及效益

(一) 初期运行管理

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设计采购和施工）-白坭坑水综合整治工程运行过程中，工程主体质量较好，项目配套设施建设规划较合理，工

程整体运行情况正常，设施日常管养工作有序开展，初期运行情况良好。

（二）初期运行效益

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设计采购和施工）-白坭坑水综合整治工程自建成以来，工程未发现质量问题，运行安全可靠，达到了设计要求。

（三）初期运行监测资料分析

初期运行监测资料分析工程运行正常。

九、竣工技术预验收

2023 年 12 月 15 日，工程技术预验收专家组听取了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和运行单位对工程建设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并核查了施工质量检验，评定及相关档案资料。竣工技术预验收专家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技术预验收，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可进行竣工验收。

十、意见和建议

无。

十一、结论

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设计采购和施工）-白坭坑水综合整治工程已按设计建设规模全部完成并投入使用，工程质量合格，投资控制合理，档案资料齐全，且工程安全运行 3 年，社会效益明显，竣工验收委员会同意本项目通过工程竣工验收。

十二、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三、验收委员会委员和被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十四、附件：竣工技术预验收工作报告

白泥坑水综合整治工程
竣工验收委员会委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全称)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主任委员	毕业亮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河湖工作科科长	毕业亮
副主任委员	潘川宁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建设和安全管理科 办事员	潘川宁
委 员	张 聪	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 监督站	工程师	张 聪
委 员	李 鑫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水污染治理科科员	李 鑫
委 员	何长宏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水资源和供水管理科/ 助工	何长宏
委 员	刘贝贝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局办公室/办事员	刘贝贝
委 员	方代有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水土保持科/高工	方代有
委 员	林宝川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排水管理科/工程师	林宝川
委 员	鲁 滔	深圳市龙岗区深圳河观澜 河流域管理中心	工程师	鲁 滔
委 员	张昌银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 顾问有限公司	专家/高工	张昌银
委 员	周永利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专家/教高	周永利
委 员	陆益洲	深圳市北部水源工程 管理处	专家/高工	陆益洲
委 员				

白泥坑水综合整治工程
竣工被验收单位代表签字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和职称	签字
欧添雄	项目法人: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高工	欧添雄
胡文添	全咨单位: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 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工程师	胡文添
王灿	设计单位: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教高	王灿
张书诚	勘测单位: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高工	张书诚
周浪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 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高工	周浪
钟玉娇	施工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高工	钟玉娇

白泥坑水综合整治工程、简坑河综合整治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时间: 2023.12.15 (星期五) 7:2:30							
会议地点: 龙岗区人力资源服务大厦503会议室							
会议议题: 关于召开白泥坑水综合整治工程、简坑河综合整治工程竣工验收会议							
序号	项目	部门	参会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1	白泥坑水综合整治工程、简坑河综合整治工程	市质安站	市水务局(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张丽	工程师	18320905041	
2		区水务局(河湖工作科)	华业	科长	18898361578		
3		区水务局(水污染防治科)	李		15361007339		
4		区水务局(建设和安全管理科)	潘		13823232928		
5		区水务局(水资源和供水管理科)	高		15217042712		
6		区水务局(办公室)	刘		13543474010		
7		区水务局(水土保持科)	王		13798490570		
8		区水务局(排水管理科)	胡		13723404483		
9		专家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高	15815538816		
10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高	1379837024		
11			深圳市北部水源工程管理处	高	13823108590		
12	白泥坑水综合整治工程、简坑河综合整治工程	项目法人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高	1374059113		
13		全咨单位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	1501328153		
14		设计单位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	13323850283		
15		勘察单位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	15036012105		
16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高	13510917406		
17		施工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高	1381832019		
18		运营管理单位	区水务局(深圳河观澜河流域管理中心)	高	135075107		
19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布沙分公司	高	16320955793		
20				高	17302670760		

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设计采购和施工）-

简坑河综合整治工程竣工验收

鉴 定 书

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设计采购和施工）

-简坑河综合整治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

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设计采购和施工）-

简坑河综合整治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验收主持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单位：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深圳河观澜河流域管理中心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验收时间：2023年12月15日

验收地点：龙岗人力资源服务大厦503会议室

前　　言

一、验收依据:

1.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17年修正）》《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等相关规程规范；
2. 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EPC（设计采购和施工）-简坑河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EPC（设计采购和施工）-简坑河综合整治工程合同文件。

二、组织机构:

2023年12月15日，由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主持召开了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EPC（设计采购和施工）-简坑河综合整治工程竣工验收会议。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全过程咨询单位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运行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深圳河观澜河流域管理中心、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等单位代表及3位行业专家组成竣工验收委员会（名单附后）被验收单位参加了会议。

三、验收过程:

验收委员会听取了建设管理、设计、施工、监理、运行管理及质量安全监督等单位的汇报，查阅了相关文件资料。根据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EPC（设计采购和施工）-简坑河综合整治工程竣工技术预验收工作报告，经过验收委员

会和与会代表认真讨论，同意并通过了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设计采购和施工）-简坑河综合整治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一、工程设计和完成情况

（一）工程名称及位置

1. 工程名称：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设计采购和施工）-简坑河综合整治工程

2.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

（二）工程主要任务和作用

简坑河综合整治工程起点为雁田隧道出口处，即《沙湾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当中的简竹河的整治终点（桩号为 KP0+968.47）。简坑河干流的整治终点位于新兴砖厂（桩号 KP3+930.62），右支流的整治起点为龙岗大道交汇口，点位于六约山庄门前的 2mX2m 雨水箱涵出口（桩号为 KZ0+453.21），干流整治的长度为 2962.15m，右支流的治理长度为 453.21m。因此本次简坑河综合整治工程的河道治理总长度为 3415.36 m。

（三）工程设计主要内容

1. 工程立项、设计批复文件

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为《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简坑河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深龙发改〔2016〕1485 号）；

项目可行性研究批复文件为《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简坑河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深龙发改〔2018〕620 号）；

概算批复文件为《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简坑河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龙发改〔2018〕886 号）；

行政许可为《深圳市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深水许准予〔2016〕442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市规划国土委龙岗管理局关于简坑河综合整治工程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相关意见的复函》（深规土龙函〔2018〕3145号）

工程建设项目选址；《简坑河综合整治工程-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深规土选-LG-2018-0110号）

2.设计标准、规模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河道防洪标准按50年一遇设防，堤防级别2级，主要采用扩宽河段，加固加高堤防、清除淤积、设置巡堤路、下河车道等河道管养设施。

3.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工期

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EPC（设计采购和施工）-简坑河综合整治工程本次河道治理总长度为3415.36m。本工程分为工程、水质改善工程、生态绿化修复工程等，工程内容包括：沿河堤岸改造拓宽，对阻水箱涵进行拆除重建；沿河新建截污管；堤顶设置带状绿化带；生态补水管线及一体化泵站。

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EPC（设计采购和施工）-简坑河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期890天，实际开工日期为2018年7月24日，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日期为2020年12月10日。

4.工程投资及投资来源

项目投资总概算为16829.03万元，资金全部为政府投资。

（四）工程建设有关单位（可附表）

1.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2. 全过程咨询单位：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3. 设计、勘察单位：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 监理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5. 施工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 运行管理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深圳河观澜河流域管理中心
7. 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五) 工程施工过程

1. 主要工程开工、完工时间

工程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24 日,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

2. 重大设计变更

无。

3. 重大技术问题及处理情况

无。

(六) 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 (设计采购和施工) - 简坑河综合整治工程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24 日,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 完成主要工程量如下:

工程完成主要工程量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砼	m ³	31107.58	
2	钢筋	t	3255.948	
3	喷射混凝土	m ²	1106	
4	栏杆	m	2687.81	
5	钢板桩	t	1272.86	

6	工字钢	t	51.28	
7	人行道	m^2	3730.75	
8	生态块挡墙	m^2	463.59	
9	石粉回填	m^3	2896	
10	无砂混凝土	m^3	1782	
11	淤泥	m^3	922.409	
12	种植草皮	m^2	5698.55	
13	截污管道	m	2248.6	
14	补水钢管	m	4936	
15	通信光缆	m	47633	
16	PVC 保护管	m	19980	
17	电力电缆	m	2952	
18	涂塑钢管	m	2432	
19	一体化泵站	套	1	

(七) 征地补偿及移民安置

征地补偿(含费用)已由龙岗区土地整备中心、南湾街道办按照相关文件和会议纪要完成, 本工程建设用地范围内没有移民搬迁安置任务。

(八) 水土保持设施

本项目始终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 严格执行批复的水土保持设计方案, 施工期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功能完好, 水土保持作用明显, 无土壤裸露, 无水土流失隐患, 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 达到设计及规范要求。

(九) 环境保护工程

本项目严格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原则，加强了对施工期废水、噪声、弃渣、人群健康保护等方面的处理，并在运行期间完善了工作区域地表水质、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及噪音等治理措施，消除和减小了对环境的影响。

二、工程验收及鉴定情况

（一）单位工程验收

2018年7月26日至2020年12月10日，建设单位会同勘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完成了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EPC（设计采购和施工）-简坑河综合整治工程共4个单位工程的全部验收合格。

（二）阶段验收

本项目不涉及阶段验收工作

（三）专项验收

本工程涉及的水保专项验收、工程档案验收已组织完成，并通过验收。

（四）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本项目不属于大型工程，无需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三、历次验收及相关鉴定提出问题的处理情况

无

四、工程质量

（一）工程质量监督

本项目委托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进行全程质量监督，工程完工验收后，出具了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二）工程项目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 4 个单位工程，18 个分部工程。

（三）工程质量抽检

项目法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对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设计采购和施工）-简坑河综合整治工程实施了全过程检测，对工程使用的各种原材料、中间产品、实体质量、地基承载力、钢筋、混凝土试块、回填土密实度等按检测频次要求进行试验（检验），检测结果均合格。

（四）工程质量核定

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设计采购和施工）-简坑河综合整治工程 4 个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各单位工程观测资料分析结果均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以及合格约定的标准要求。

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设计采购和施工）-简坑河综合整治工程的施工质量等级为合格。

五、概算执行情况

（一）投资计划下达及资金到位

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设计采购和施工）-简坑河综合整治工程总投资 16829.03 万元，全部来源于政府投资，资金到位。

（二）投资完成及交付资产

1、投资完成情况

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设计采购和施工）-简坑河综合整治工程概算总投资 16829.03 万元，已完成决算编制工作。

2、交付资产情况

已按计划完成投资。

(三) 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

本工程建设用地范围内没有移民搬迁安置任务。征地补偿工作(含费用)已由龙岗区土地整备中心、南湾街道办按照相关文件和会议纪要完成。

(四) 结余资金

项目不超总概算，有小部分结余资金。

(五) 预计未完工程投资及预留费用

无。

(六) 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

已完成决算编制工作。

(七) 审计

/。

六、工程尾工安排

无

七、工程运行管理情况

(一) 管理机构、人员和经费情况

工程运行管理机构为深圳市龙岗区深圳河观澜河流域管理中心，管理人员已按规程、制度要求配置齐备，目前工程运行管理处于正常状态。

(二) 工程移交

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 (设计采购和施工) - 简坑河综合整治工程已完成全部工程范围内的移交工作。

八、工程初期运行及效益

（一）初期运行管理

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设计采购和施工）-简坑河综合整治工程运行过程中，工程主体质量较好，项目配套设施建设规划较合理，工程整体运行情况正常，设施日常管养工作有序开展，初期运行情况良好。

（二）初期运行效益

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设计采购和施工）-简坑河综合整治工程自建成以来，工程未发现质量问题，运行安全可靠，达到了设计要求。

（三）初期运行监测资料分析

初期运行监测资料分析工程运行正常。

九、竣工技术预验收

2023年12月15日，工程技术预验收专家组听取了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和运行单位对工程建设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并核查了施工质量检验，评定及相关档案资料。竣工技术预验收专家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技术预验收，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可进行竣工验收。

十、意见和建议

无。

十一、结论

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设计采购和施工）-简坑河综合整治工程已按设计建设规模全部完成并投入使用，工程质量合格，投资控制合理，档案资料齐全，且工程安全运行3年，社会效益明显，竣工验收委员会同意本项目通过工程竣工验收。

十二、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三、验收委员会委员和被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十四、附件：竣工技术预验收工作报告

**简坑河综合整治工程
竣工验收委员会委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全称)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主任委员	毕业亮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河湖工作科科长	毕业亮
副主任委员	潘川宁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建设和安全管理科 办事员	潘川宁
委 员	张 聰	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 监督站	工程师	张 聰
委 员	李 鑫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水污染治理科科员	李 鑫
委 员	何长宏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水资源和供水管理科/ 助工	何长宏
委 员	刘贝贝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局办公室/办事员	刘贝贝
委 员	方代有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水土保持科/高工	方代有
委 员	林宝川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排水管理科/工程师	林宝川
委 员	鲁 滔	深圳市龙岗区深圳河观澜 河流域管理中心	工程师	鲁 滔
委 员	张昌银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 顾问有限公司	专家/高工	张昌银
委 员	周永利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专家/教高	周永利
委 员	陆益洲	深圳市北部水源工程 管理处	专家/高工	陆益洲
委 员				

**简坑河综合整治工程
竣工被验收单位代表签字**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和职称	签字
欧添雄	项目法人: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欧添雄
胡文添	全咨单位: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 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胡文添
王灿	设计单位: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教高	 王灿
张书诚	勘测单位: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张书诚
周浪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 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工	 周浪
钟玉娇	施工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钟玉娇

白泥坑水综合整治工程、简坑河综合整治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时间: 2023.12.15 (星期五) 14:30							
会议地点: 龙岗区人力资源服务大厦503会议室							
会议议题: 关于召开白泥坑水综合整治工程、简坑河综合整治工程竣工验收会议							
序号	项目	部门	参会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1	白泥坑水综合整治工程、简坑河综合整治工程	市质安站	市水务局(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张鹏	工程师	1320905041	
2		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及相关部门	区水务局(河湖工作科)	李兴亮	部长	18898361578	
3			区水务局(水污染治理科)	李金		15361007339	
4			区水务局(建设和安全管理科)	潘川宁		13823232928	
5			区水务局(水资源和供水管理科)	何长富		15217042712	
6			区水务局(办公室)	刘国强		13543474010	
7			区水务局(水土保持科)	王成		13798480570	
8			区水务局(排水管理科)	胡国川		13723804483	
9			专家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张伟鹏	高工	1381558816
10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周自华	高级工程师	1379837024	
11		深圳市北部水源工程管理处		陈海明	高工	13823108590	
12		项目法人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刘国强	法人代表人	1574028713	
13		全咨单位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胡志东	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15017189153	
14		设计单位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刘伟强	教授级高工	13323850283	
15		勘察单位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步明	高级工程师	15036012105	
16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周浪	总监/高工	13510917406	
17		施工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詹玉娟	项目经理	15218320259	
18		运营管理单位	区水务局(深圳河观澜河流域管理中心)	张伟		1351075107	
19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布沙分公司	周鸿		1620195793	
20			黄丽威		1302670760		

3、石岩河综合整治（一期）先行启动段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700110001001

标段名称: 石岩河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先行启动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2083.767957万元

中标工期: 730

项目经理(总监): 李君炜

本工程于 2017-01-16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7-05-12

查验码: 8972227051971526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编号 SYHY-11103-010

【副本】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石岩河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先行启动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施工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6日



合同文件格式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石岩河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先行启动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

工程规模及特征：

石岩河综合整治工程（一期）位于深圳市宝安区中部，河道整治总长度 9.12 公里，其中石岩河干流河道 6.45 公里（石岩水库库尾拦污闸至石岩河龙大高速公路暗涵出口）；沙芋沥支流 1.67 公里、樵窝坑支流 0.42 公里（干流至机荷高速公路）、龙眼水支流 0.58 公里（干流至育才路）。设计防洪标准干流按 50 年一遇，支流按 20 年一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防洪工程；（二）、水质改善工程；（三）、补水工程；（四）、岸坡修复工程；（五）、电气工程；（六）、管线迁改工程；（七）、临时工程；（八）、其他工程。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工程为石岩河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先行启动段施工招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石岩河干流（河口至吉祥桥河段，不含干流桥梁）、龙眼水支流，治理河道长度 2.57 公里。
主要工程包括：灌注桩挡墙 1.65 公里，砼挡墙 0.53 公里， 2.5×3.5 米分流箱涵 0.43 公里， 1.5×2.0 米~ 3.0×2.5 米截污箱涵 3.64 公里。详见施工图。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_____ 桩径：_____ 数量：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_____ 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 _____冷 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 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 _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_____部 □自动扶梯_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__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_____宽: _____ 高: __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 程	□_____米
软基处理工程	□__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_____宽: _____	电信管道工程	□_____米
桥梁工程	□__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_____米
隧道工程	□长: _____宽: _____ 高: _____	路灯照明工程	□__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 _____米 □污水管: __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 _____宽: _____
排水箱涵工程	□长: _____宽: _____ 高: _____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 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 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石岩河干流(河口至吉祥桥河段, 不含干流桥梁)、
龙眼水支流, 治理河道长度 2.57 公里。主要工程包括: 灌注桩挡墙 1.65 公里, 砼挡墙 0.53
公里, 2.5×3.5 米分流箱涵 0.43 公里, 1.5×2.0 米~3.0×2.5 米截污箱涵 3.64 公里。详
见施工图。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7年5月16日

竣工日期: 2019年5月1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30 天。

标准工期 / 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 (大写): 壹亿贰仟零佰捌拾叁万柒仟陆佰柒拾玖元伍角柒分

(小写): 12083.767957 万元

其中,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 (小写): _____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 (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 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

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7年5月16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石岩河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先行启动段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石岩河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先行启动段 SYHY-171103-010）

鉴 定 书



石岩河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先行启动段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10 月 20 日

项目法人: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代建机构 (如有时):

设计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 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验收时间: 2021 年 10 月 20 日

验收地点: 石岩河综合整治工程建设单位项目部

前　　言

验收依据:

1.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2.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3. 经批准的石岩河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先行启动段设计图纸文件；
4. 石岩河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先行启动段施工合同文件等相关规范规程。
5. 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强制性条文。

组织机构: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会议由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主持，验收工作组成员由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七名代表组成（名单附后）。局规划计划处、河湖工作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2021年10月20日，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等参建单位的工作情况汇报，到现场检查了工程实体质量，查阅竣工图纸等相关验收资料，讨论并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1. 合同工程名称：石岩河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先行启动段；
2. 工程位置：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辖区内。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河道清淤、河床防护（干砌石）、灌注桩挡墙、挂板、石笼护坡、重力式挡墙、下河路、沥青混凝土、雨水箱涵、补水管、截污管涵、过河管、末端缓冲装置、金属结构机械设备安装及电气设备安装等。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1. 施工准备：2017年5月15日～2017年6月15日为施工准备阶段。施工单位搭建临时设施，编制报审施工组织设计，采购原材料，组织施工机械进场。监理单位组织设计技术交底和施工图纸会审，编制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

2. 本合同工程于2017年6月15日开工，于2019年12月02日完成施工图所有内容。

3. 施工中采取的主要措施

（1）按设计和规范要求对进场的原材料、半成品进行验收和见证取样送检。

（2）推行示范段的办法。对箱涵、截污管涵、干砌石护底、石笼护坡等分别进行了示范段施工，并且试验段经建设、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联合验收合格，在取得各项质量控制数据后，按照确定的工艺、质量标准组织正常施工。

(3) 注重质量事中控制。设立质量控制点对关键工序和重点部位进行质量控制。对于补水管、箱涵、截污管涵等的地基作为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进行建设、监理、设计（勘察）、施工等单位四方联合验收。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地基与设计不符时，由施工单位向监理报告，经四方现场联合讨论研究，确定处理方案后再进行施工，未出现软弱地基未经处理擅自隐蔽情况。施工中每道工序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规范、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施工。

(4) 严格控制箱涵、管道回填质量。每层回填密实度指标由监理工程师见证，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二、验收范围

本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为：SYH0+0.00～SYH1+987.58 石岩河干流河口至吉祥桥下游段 1.99km 河道，L0+0.00～L0+575.28 龙眼水支流河口至龙眼水段 0.58km，共计 2.57km。

本合同工程为 2 个单位工程，即：1. 石岩河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先行启动段—水质改善工程单位工程，划分为 7 个分部工程：补水管道分部工程、左岸截污管涵分部工程、右岸截污管涵分部工程、末端缓冲装置分部工程、金属结构及机械设备安装分部工程、电气设备及计算机监控系统安装分部工程、附属构筑物分部工程。

2. 石岩河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先行启动段—河道防洪工程单位工程，划分为 5 个分部工程：河道疏浚分部工程、河床防护分部工程、河堤防护分部工程、道路工程分部工程、支流雨水箱涵分部工程。

三、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管理、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结算情况等）

本合同工程所含 2 个单位工程，12 个分部工程已按施工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图纸的全部工程内容，并经验收合格。

完成主要工程量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完成工程量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完成工程量	备注
1	河道清淤及外运	m ³	36374.1		24	截污箱涵	m	740	
2	土方开挖	m ³	73886.6		25	截污管涵安装	m	3492.5	
3	抛石护脚	m ³	2633.3		26	补水管安装	m	2508.8	
4	干砌石护底	m ³	9088.1		27	管道包封	m ³	6210.7	
5	混凝土护底	m ³	239		28	砼镇墩	个	82	
6	灌注桩	m	12244.9		39	排放口支管铺设及混凝土包封	m	125.5	
7	微型钢管桩	m	10075		30	给水管	m	103	
8	微型桩	m	8376		31	截污管	m	775.7	
9	旋喷桩	m	19350.9		32	井	座	190	
10	冠梁	m	2048.6		33	清渣槽	个	13	
11	挂板	m ²	5920.1		34	截流堰	座	5	
12	碎石垫层	m ³	1205.7		35	末端缓冲装置	座	1	
13	石笼护坡	m ³	3061		36	闸门安装	套	10	
14	重力式挡墙	m	159.9		37	启闭机安装	套	9	
15	6%水泥石粉渣	m ³	505		38	抓斗式格栅清污机	套	1	
16	混凝土面层	m ²	1080		39	气盾坝	套	1	
17	沥青混凝土路面	m ²	3744		40	除砂机	套	1	
18	锚杆支护	m	754		41	拦污栅安装	套	19	
19	雨水箱涵	m	434.81		42	潜水泵安装	台	8	
20	回填	m ³	31473.8		43	控制柜（箱）安装	套	9	
21	钢板桩(槽钢)支护	t	2405.7		44	接地装置	套	1	
22	混凝土垫层	m ³	972.1		45	电缆保护管	m	1457	
23	中粗砂垫层	m ³	505		46	电力电缆安装	m	1457	

本工程合同价款为 12083.767957 万元（壹亿贰仟零佰捌拾叁万柒仟陆

佰柒拾玖元伍角柒分），目前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 10222.23326 万元（合同价款的 84.59%），工程结算已完成编制并经监理单位审核。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1.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本合同工程为两个单位工程，单位工程所含共 12 个分部工程，经评定质量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详见下表）。

质量评定情况汇总表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总数(个)	合格(个)	合格率(%)	优良(个)	优良率(%)	
石岩河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先行启动段—水质改善工程	补水管道	66	66	100	/	/	合格
	△左岸截污管涵	121	121	100	22	18.2	合格
	△右岸截污管涵	379	379	100	139	36.7	合格
	末端缓冲装置	27	27	100	12	44.4	合格
	△金属结构及机械设备安装	46	46	100	/	/	合格
	电气设备及计算机监控系统安装	32	32	100	/	/	合格
	附属构筑物	194	194	100	19	9.8	合格
石岩河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先行启动段—河道防洪工程	河道疏浚	11	11	100	3	27.3	合格
	河床防护	67	67	100	21	31.3	合格
	△河堤防护	594	594	100	132	22.2	合格
	道路工程	103	103	100	26	25.2	合格
	△支流雨水箱涵	276	276	100	71	25.7	合格
合计		1916	1916	100	445	23.2	合格

2. 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经外观质量评定组评定及质量监督机构核定，即：石岩河综合整治工程

(一期) 先行启动段—河道防洪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应得 96.0 分, 实得 75.2 分, 得分率 78.3%。石岩河综合整治工程 (一期) 先行启动段—水质改善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应得 111 分, 实得 88.7 分, 得分率 79.9%。

3.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1) 工程原材料检测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组数	合格组数	合格率	备注
1	钢筋	40	40	100%	
2	给水用聚乙烯 (PE) 管材	6	6	100%	
3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	5	5	100%	
4	混凝土实心砖	1	1	100%	
5	电力电缆	3	3	100%	
6	球墨铸铁井盖	2	2	100%	
7	砂	1	1	100%	
8	石子	1	1	100%	
9	块石	1	1	100%	
10	止水铜片	2	2	100%	
11	原土	3	3	100%	
12	中粗砂	2	2	100%	
13	水泥	14	14	100%	
14	工字钢	2	2	100%	
15	焊管	4	4	100%	
16	中空壁塑钢缠绕聚乙烯管道	2	2	100%	
17	土工布	1	1	100%	
18	土工膜	1	1	100%	
19	橡胶止水带	1	1	100%	

20	植筋胶	1	1	100%	
21	石粉渣	1	1	100%	
22	碎石	2	2	100%	
23	石块	1	1	100%	
24	石笼网	1	1	100%	

以上试验数据均由监理人员现场见证取样和送检。检测结果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 中间产品检测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计要求	检测组数	检测结果	合格组数	合格率	备注
1	C10 混凝土试块	C10	24	合格	24	100%	
2	C15 混凝土试块	C15	91	合格	91	100%	
3	C20 混凝土试块	C20	60	合格	60	100%	
4	C25 混凝土试块	C25	99	合格	99	100%	
5	C30 混凝土试块	C30	1257	合格	1257	100%	
6	M7.5 砂浆	M7.5	14	合格	14	100%	
7	M10 砂浆	M10	4	合格	4	100%	

(3) 回填质量检测汇总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点数	检测结果	合格点数	合格率	备注
1	密实度试验	1965	合格	1965	100%	

4. 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本合同工程为 2 个单位工程, 合同工程已按规定和程序完成了单元、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 所含 2 个单位工程, 12 个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全部合格; 单位工程外观质量已评定, 达到合格标准; 工程质量评定及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合同工程施工质量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成员听取了建设、设计、勘察、施工和监理单位的汇报，察看了施工现场，查阅了验收资料，形成验收结论如下：

（一）本合同工程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开工，2021 年 10 月 20 日完工，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要求，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任务。

（二）本合同工程所使用的原材料及中间产品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本合同工程所含的 2 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四）本合同工程资料基本齐全。

（五）施工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本合同工程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施工质量合格。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十一、附件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移交资料目录

- 1.石岩河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先行启动段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 2.石岩河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先行启动段竣工图；
- 3.石岩河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先行启动段原材料出厂合格证、厂家试验报告；
- 4.石岩河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先行启动段中间产品试验资料。

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第十二页（共十二页）

会议签到表

(石岩河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先行启动段【2021】验收002号)

会议名称	石岩河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先行启动段合同完工验收			
会议时间	2021年10月20日	会议地点	项目会议室	
主要议题	合同完工验收			
组织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安全监督中心	主持人	李水群	
参加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发包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承包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参加人 (签名)	姓名	单位	职务	
	周国群	建管中心		
	吴初生	深圳市广深原水工程有限公司		
	李水群	建管中心		
	陈利红			
	宋玉川	建管中心		
	张高明	建管中心		
	李东	深圳市给排水	高凌益	15815558628
	王勇	深圳市给排水	李岩	15815558643
	范程飞	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1861575875
	刘富达	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13691159849
	唐俊盈	深圳市江深水环境有限公司		15019241081
	李海丽	深圳市江深水环境有限公司		83072009
周国群	深圳市建管中心		15817436280	
刘利红	深圳市建管中心	设计负责人	13592152400	
何碧春	深圳市规划院	勘测负责人	43923408258	
董军达	深圳市规划院		15167730261	

说明:本表由监理机构填写,整理后送达与会单位,全文记录见附页。对纪要内容如有不同意见,在收到文件后二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机构。

4、大亚湾区妈庙河综合整治工程勘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惠州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程总承包企业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成本进行全面管理。	
类 别：施工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市直 05 公【2015】193		2、工程中标下浮率：0.36%。	
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3、工程工期：计划总工期为 540 日历天（包括勘测、设计与施工，但不包含设计成果的评审、批复及施工图审查等时间），施工工期为 365 日历天。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河堤水库管理所在大亚湾区妈庙河综合整治工程勘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过程中，根据国家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小组对各投标企业所报递标函的评定结果，经行业主管部门核准，确定你司为中标企业。		4、中标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	
项目负责人：胡光明 勘察负责人：陆胜平 设计负责人：洪小艳 施工负责人：邵海有 技术负责人：张志乐		5、贵司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定书面合同。	
工程中的有关内容：		准予发放	
1、本工程为：妈庙河综合整治工程起于妈庙河上游牛桥水库下游中兴二路高架桥下，终于下游沙田排涝站进口，整治河道长度 1.83km，包括河道整治、水质改善、相关配套及附属工程；河道整治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清淤疏浚，河道扩宽，修建 U 型槽，新建挡墙，护坡护底，拆除阻水建筑物，修建穿堤涵管等。本次招标范围为本工程的勘测、设计、施工、试运行、工程竣工验收以及提供其他全部相关服务。工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河堤水库管理所	
2016 年 3 月 7 日		2016 年 3 月 7 日	
抄送：（1）监督部门：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 （2）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宏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正本

大亚湾区妈庙河综合整治工程勘测、设计、
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发 包 人：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河堤水库管理所

承 包 人：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主体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合同协议书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河堤水库管理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大亚湾区妈庙河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勘测、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妈庙河综合整治工程起于牛桥水库下游中兴二路高架桥下，终于下游沙田排涝站进口，整治河道长度 1.83km，包括河道整治、水质改善、相关配套及附属工程；河道整治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清淤疏浚，河道扩宽，修建 U 型槽，新建挡墙，护坡护底，拆除阻水建筑物，修建穿堤涵管等。

2、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承包人建议；
- (7) 其他合同文件。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中标下浮率：0.36%；签约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大写）捌仟陆佰零柒万玖仟伍佰元整（¥ 8607.95 万元）。

5、承包范围和内容：承包大亚湾区妈庙河综合整治工程的勘测、设计、施工。

6、承包人项目负责人：胡光明；设计负责人：洪小艳；施工负责人：邵海有。

7、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

8、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9、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

款。

10、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2016年3月10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建设工期540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175天，施工工期365天）。

11、本协议书一式壹拾贰份，正本叁份，合同各方各执壹份，副本玖份，发包方伍份，施工方贰份，设计方贰份。

1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河堤水库管理所（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电 话：0752-2056701

传 真：0752-2056826

开户名称：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惠州水云居支行

账 号：2008 0269 1910 0000 709

承包人：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25637357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翠园支行

账 号：4420 1512 1000 5100 0583

大亚湾区妈庙河综合整治工程勘测、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大亚湾区妈庙河综合整治工程勘测、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2 月 25 日

验收主持单位：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河堤水库管理所



项目法人：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河堤水库管理所



设计单位：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惠州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运行管理单位：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河堤水库管理所

验收时间：2021年2月25日

验收地点：大亚湾区妈庙河综合整治工程勘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施工项目部

前 言

验收依据:

- 1、大亚湾区妈庙河综合整治工程勘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施工合同文件；
- 2、大亚湾区妈庙河综合整治工程勘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设计图纸文件；
- 3、《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等相关规范规程、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强制性条文。

组织机构:

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由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河堤水库管理所主持，验收组成员由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河堤水库管理所、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惠州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组成。

验收过程:

2021年2月25日下午，大亚湾区妈庙河综合整治工程勘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对工作情况的汇报，到现场检查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实体质量后，对本工程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和相关工程资料进行核查。验收工作组对本工程提出的有关问题，相关单位进行了解答。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完工通过验收，讨论并通过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 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大亚湾区妈庙河综合整治工程勘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位置：惠州市大亚湾区澳头街道妈庙村

(二) 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整治河道 1892m、箱涵 6 座、污水管网 3043m、检查井 126 座、道路 2500m、桥涵 2 座。

(三) 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1、本合同工程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开工，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完工；

2、2016 年 10 月 20 日，大亚湾区妈庙河综合整治工程勘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经理部成立；

3、2019 年 1 月 6 日，完成水质改善截污工程施工；

4、2019 年 1 月 10 日，完成箱涵及桥梁工程施工；

5、2019 年 2 月 15 日，完成圆涵及方涵工程施工；

6、2019 年 7 月 28 日，完成景观绿化工程施工；

7、2019 年 8 月 21 日，完成河道工程施工；

8、2019 年 9 月 15 日，完成道路交通工程施工；

9、2020 年 12 月 10 日，通过所有分部工程验收；

10、2021 年 1 月 14 日，通过单位工程验收；

二、验收范围

大亚湾区妈庙河综合整治工程勘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约定的所有内容，包括 MMH0+000.00～MMH2+010.606 段河道

整治、桥涵 2 座、箱涵 6 座、污水管网 3043m、道路 2500m。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 合同管理

本 EPC 合同暂定工程价款为 8607.95 万元，截止目前，该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累计支付 5913 万元，占合同比例 68.69%，工程竣工结算正在办理中，工程进度支付款项严格按照工程施工合同条款执行，未超合同条款规定。

(二) 工程完成情况和主要工程量

主要工程量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土方开挖	m ³	100061
2	土方回填	m ³	48708
3	砼工程	m ³	17797
4	水泥搅拌桩	m	236749
5	预制方桩	m	15572
6	污水管道	m	3083
7	绿化工程	m ²	9100

(注：上述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本合同工程共分为 1 个单位工程，8 个分部工程，1112 个单元工程，经评定质量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详见下表）。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			分部工程质量
		个数	合格	优良	

		(个)	(个)	(个)	等级
大亚湾区妈庙河综合整治工程勘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河道工程 (MMH0+000.00~ MMH0+256.756)	72	72	2	合格
	河道工程 (MMH0+256.756~ MMH1+363.561)	584	584	25	合格
	河道工程 (MMH1+363.561~ MH2+010.606)	73	73	4	合格
	圆涵及方涵工程	94	94	5	合格
	道路交通工程	85	85	5	合格
	箱涵及桥梁工程	14	14	0	合格
	水质改善截污工程	113	113	2	合格
	景观绿化工程	77	77	0	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参建各单位对工程建设、单位工程验收、分部工程验收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工程实体情况和工程质量，检查工程质量评定及相关资料后，验收工作组认为：

(一)本合同工程已经按照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 本工程所含的 8 个分部工程已通过验收，质量合格；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合格，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三) 本工程验收资料基本齐全，满足验收要求；

(四) 本工程未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通过大亚湾区妈庙河综合整治工程勘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交付运行管理单位使用。

九、保留意见：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见附表

附表：大亚湾区妈庙河综合整治工程勘测、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5、金龟河小流域综合整治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EPC)

防伪码: 8915433227179202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 20140814002B

工程编号: 4403002014011801
工程名称: 金龟河小流域综合整治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务局
建设规模: 0.0000平方米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 2014-05-22
中标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 标 价: [人民币] 7554.410000万元
(大写:柒仟伍佰伍拾肆万肆仟壹佰元)
中标工期: 51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钟立华 资格证书号: GD0017134
本工程于 2014年05月22日10时00分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三开标室 公开开标, 经评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_____ 日前按照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 施工合同, 签订
合同的地点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14年08月14日
本中标通知书, 作为中标的唯一凭证, 请妥善保管, 遗失不补!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EPC 三-3
副 本

金龟河小流域综合整治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EPC)
项目合同

工程名称：金龟河小流域综合整治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

合同编号：

发包人：深圳市水务局

承包人：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水务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发、承包人双方就本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等相关事宜，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金龟河小流域综合整治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

工程规模及特征：金龟河为坪山河的二级支流，位于坪山河流域东南侧，集雨面积 7.19km²，平均比降 16.5%，除干流外主要有田作、半坝、老围及同石 4 条支沟。金龟河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主要防洪建筑物堤防、防洪闸为 4 级建筑物，护坡作为主要构筑物及截污工程的建筑物作为主要建筑物，其级别也为 4 级；支流堤防为 5 级堤防。

建设内容和范围：1、金龟河干流治理范围自己建的金龟社区应急供水蓄水池至下游待建前置库工程入库河口，总长约 4.0km。由于上游段基本为天然河道，金龟河防洪治理拟从新塘小组附近至下游入库河口河段，长约 3.05km；新塘小组以上至应急供水蓄水池河段（长 0.95km）以水源保护治理为主。2、田作沟治理范围自河口向上游延伸约 500m，以水源保护治理为主。3、老围沟治理范围自河口向上游延伸约 200m，疏通河道，水源保护治理为主。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15 天（勘察设计阶段工期不含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审查上报行政审批时间），其中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工期为 30 天，初步设计（含概算）阶段工期为 60 天，施工图设计阶段工期为 60 天、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期为 365 天。

三、合同内容

本次招标部分为金龟河小流域综合整治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EPC）招标，具体包含：本项目的工程勘察设计部分（包括勘察、测量、物探、可研、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建筑安装部分（含材料设备采购）及试运行以及应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不包含甲供材料设备采购、环境影响咨询、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施工图审查等工作）。

甲供设备具体待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后由发包人确定，承包人编制相关甲供设备技术要求。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勘察设计成果文件须满足有关规范、规定要求，施工质量标准为合格，满足有关规范、规定及设计要求。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柒仟伍佰伍拾肆万肆仟壹佰元

(小写)：7554.4100 万元

注：①本项目合同价由勘察设计部分费用、建筑工程部分费用（不含甲供材料设备采购）及联合试运转部分费用组成，其中，勘察设计部分费用包含概算批复中下列有关费用：可行性研究编制费、工程设计费、工程勘察费、物探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等；建筑工程部分（不含甲供材料设备采购）费用包含概算批复中下列有关费用：建筑工程费（不含甲供材料设备采购）；联合试运转及工程设施试运行费部分费用包含概算批复中下列有关费用：联合试运转及工程设施试运行费（若发改批复有）。

②本项目前期咨询（可研部分）、勘察设计部分费用为固定总价，建筑安装工程部分费用为固定单价；

③合同暂定价为：本项目估价中建筑安装工程部分费用×（1-投标单位建筑安装工程部分所报下浮比例）+本项目估价中勘察设计部分费用×（1-投标单位勘察设计部分所报下浮比例）+本项目估价中联合试运转及工程设施试运行费×（1-投标单位项目联合试运转及工程设施试运行费部分所报下浮比例）。

④合同价为：经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审定的标底×（1-投标单位建筑安装工程部分所报下浮比例）+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本工程项目总概算中勘察设计部分费用×（1-投标单位勘察设计部分所报下浮比例）+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本工程项目总概算中联合试运转及工程设施试运行费×（1-投标单位项目联合试运转及工程设施试运行费部分所报下浮比例）。

⑤最终结算造价以投资审计专业局审计结论为双方结算依据。

⑥若本项目可研通过市水务局组织的技术审查但最终未获得相关部门批准，则建设单位仅支付相应可研部分费用。

⑦本项目施工款项应经牵头单位确认后再按照施工款项对应的支付程序支付。

⑧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导致增加工程造价，发包人不予增加费用。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经审计单位审定确认的预算；（施工图预算）
4.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5. 通用条款；
6. 招标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投标文件;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1.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2.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

七、仲裁

一方当事人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解决争议(注:只能选择一种方式,在选定的方式前的“□”内打“√”):

- 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在深圳进行仲裁;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5 年 2 月 2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四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二 份。副本 二十 份,发包人执 八 份,承包人执 十二 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水务局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住 所: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 1135 号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 1135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

电 话: 电 话: 0755-25623667

传 真: 传 真: 0755-25623667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翠园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201512100051010420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 1135 号 2 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

电 话: 电 话: 0755-25500657

传 真: 传 真: 0755-25604046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翠园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201512100051000583

编号：

金龟河小流域综合整治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EPC）

金龟河小流域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金龟河小流域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4 年 6 月 21 日



验收主持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法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设计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原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 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验收时间: 2024年6月21日

验收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金龟社区自然书屋

前 言

验收依据:

- 1、《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
- 2、《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4、《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191-2008）
- 5、金龟河小流域综合整治工程合同文件等
- 6、经批准的金龟河小流域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文件
- 7、与本工程相关的规范规程、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组织机构:

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由项目法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主持。验收组成员由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原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7人组成（名单见附表），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2024年6月21日，在金龟社区自然书屋召开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首先听取了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参建单位的工程建设情况汇报，然后现场查看了工程实体质量，并对本合同工程的验收资料进行了查阅，讨论并形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金龟河小流域综合整治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EPC）

工程位置：坪山区石井街道金龟社区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桥梁工程：1#桥、2#桥、3#桥、4#桥、5#桥、6#桥、7#桥、8#桥（桥台基础、台身、台帽、梁板、桥背回填）；电力迁改、通信迁改、给水迁改（管道基础、管道主体、井室、回填、设备安装）；

河道防洪工程：河床防护 3.06km（石笼护底、河石满铺、干砌石护底、浆砌石丁坝组、跌水、雍水、钢管堰）；河岸防护 3.06km（干砌石护坡及护脚、浆砌石挡墙及护坡、抛石护脚、装配式生态护坡、石笼网护坡及护脚、防洪墙等）；河道清淤及附属构筑物；

景观绿化工程：巡河路 3561 m²，步道 340 m²，栏杆 1100m，阶梯 15 座，乔木 152 颗，灌木 780，花卉 7117 m²，草坪 10316 m²。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1、合同工程的开工、完工时间

开工日期：2020 年 09 月 01 日

完工日期：2024 年 06 月 21 日

2、工程施工中采取的主要措施

（1）建立完善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检测措施。对各种原材料的出厂合格证及性能检测报告进行严格审查；严格实行“三检制”，确保每一道工序施工达到设计质量标准；及时组织参建单位等有关部门对关键部

位单元工程进行联合验收。

(2) 施工中严格按照规范及设计要求进行施工，严格控制原材料、施工参数、测量放线、现场取样检测各工序的施工质量。

(3) 检查工程施工实际进度和计划进度的偏差，分析存在问题，采取有效的措施调整进度，确保工程按计划完成。

(4) 认真审核施工进度报表，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并及时对工程量和费用进行计量核实。

二、验收范围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范围：

桥梁工程：1#桥、2#桥、3#桥、4#桥、5#桥、6#桥、7#桥、8#桥（桥台基础、台身、台帽、梁板、桥背回填）；电力迁改、通信迁改、给水迁改（管道基础、管道主体、井室、回填、设备安装）；

河道防洪工程：河床防护 3.06km（石笼护底、河石满铺、干砌石护底、浆砌石丁坝组、跌水、雍水、钢管堰）；河岸防护 3.06km（干砌石护坡及护脚、浆砌石挡墙及护坡、抛石护脚、装配式生态护坡、石笼网护坡及护脚、防洪墙等）；河道清淤及附属构筑物；

景观绿化工程：巡河路 3561 m²，步道 340 m²，栏杆 1100m，阶梯 15 座，乔木 152 颗，灌木 780，花卉 7117 m²，草坪 10316 m²。

三、合同执行情况

1、合同执行及管理情况

本合同工程管理机构健全，项目法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均成立了项目组织机构，配备了具备丰富经验的管理人员。合同执行期间，各参建单位严格履行合同文件要求，施工期间未发生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建设单位已按规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双方无合同纠纷，合同执行

及管理情况良好。

2、合同工程完成情况

本合同工程按施工合同和设计图纸要求施工，完成了合同内所有内容，工程质量达到有关规范及设计要求，所包含的三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

3、本合同工程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桥梁工程：1#桥、2#桥、3#桥、4#桥、5#桥、6#桥、7#桥、8#桥共计8座桥梁、电力迁改1224m、通信迁改1956m、给水迁改469m。

河道防洪工程：石笼网护坡、护脚及护底 5032.16m³，河石满铺 800 m²，干砌石护坡及护脚、护底 1808.58m³，浆砌石丁坝组 80m³，跌水 10 座，雍水 3 座，钢管堰 2 座，浆砌石挡墙及护坡 988.29m³，抛石护脚 701.26m³，装配式生态护坡 1893 块，防洪墙 120m；

景观绿化工程：巡河路 3561 m²，步道 340 m²，栏杆 1100m，阶梯 15 座，乔木 152 颗，灌木 780，花卉 7117 m²，草坪 10316 m²。

4、本合同工程结算情况

合同履约过程中，严格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支付，截至目前，累计完成计量支付工程进度款（人民币）：4422.6976 万元（工程款 4132.6537 万元、勘察设计费 290.0439 万元），占合同总价的 72.44%。截止目前，施工单位已完成了工程结算书的编制，经监理机构初步审核结算价为 5932.078606 万元。具体结算金额以政府财审为准。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 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质量统计			分部工程质量统计			单位工程等级	合同工程等级
		个数 (个)	其中优良 (个)	优良率 (%)	个数 (个)	其中优良 (个)	优良率 (%)		
1	▲河道防洪工程	788	667	84.64	8	0	0	合格	合格
2	景观绿化工程	471	405	85.9	8	0	0	合格	
3	▲桥梁工程	225	121	53.78	11	0	0	合格	
单元工程、 分部工程合计		1484	1193	80.39	27	0	0		

(二)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本合同工程中所使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均经监理工程师见证取样送检，检测结果全部合格。

合同工程检测情况统计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组 (点)数量	合格组 (点)数量	检测结果	备注
1	素土	15 组	15 组	合格	
2	水泥	7 组	7 组	合格	
3	石笼网	4 组	4 组	合格	
4	土工布	9 组	9 组	合格	
5	块石	15 组	15 组	合格	
6	砂	16 组	16 组	合格	
7	碎石	10 组	10 组	合格	
8	石粉渣	1 组	1 组	合格	
9	预拌砂浆	5 组	5 组	合格	
10	无缝钢管	1 组	1 组	合格	
11	混凝土砖	1 组	1 组	合格	
12	青石板花岗岩	4 组	4 组	合格	
13	复古砖	4 组	4 组	合格	
14	6%水泥石粉渣	6 组	6 组	合格	
15	种植土	4 组	4 组	合格	
16	热镀锌钢管	1 组	1 组	合格	
17	给水用聚 PE 管	1 组	1 组	合格	
18	不锈钢管	1 组	1 组	合格	
19	球墨铸铁管	1 组	1 组	合格	

20	通信双页井盖	1 组	1 组	合格	
21	硬质塑料子管 φ32	1 组	1 组	合格	
22	PVC 硬塑料管 φ110	1 组	1 组	合格	
23	镀锌钢管 DN100	1 组	1 组	合格	
24	石粉渣击实	1 组	1 组	合格	
25	通信双页井盖	1 组	1 组	合格	
26	硬质塑料子管 φ32	1 组	1 组	合格	
27	电力电缆	1 组	1 组	合格	
28	Φ10 钢筋	8 组	8 组	合格	
29	Φ12 钢筋	8 组	8 组	合格	
30	Φ14 钢筋	8 组	8 组	合格	
31	Φ16 钢筋	8 组	8 组	合格	
32	Φ28 钢筋	8 组	8 组	合格	
33	C15 混凝土试块	29 组	29 组	合格	
34	C20 混凝土试块	37 组	37 组	合格	
35	C25 混凝土试块	5 组	5 组	合格	
36	C30 混凝土试块	48 组	48 组	合格	
37	C35 混凝土试块	25 组	25 组	合格	
38	C40 混凝土试块	9 组	9 组	合格	
39	砂浆试块 M10	11 组	11 组	合格	
40	压实度	389 组	389 组	合格	
41	动力触探	40 组	40 组	合格	

（三）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本合同工程共有 3 个单位工程，已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有关规定和程序完成了评定和验收工作，全部验收合格；单位工程外观质量已评定并经质量安全监督站核定，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评定及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等级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历次验收遗留问题：河道 0+256~0+336 段右岸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该问题市水务局已于 2023 年 3 月 4 日函商坪山区政府，待坪山区政府复函明

确意见；若该区域施工用地无法占用，则后续完善相关工程变更手续；若该区域满足施工条件，实施完成后需对该区域组织质量评定和验收工作。

由于其他区域已按设计文件全部完成，且已进入汛期需投入使用。为满足建设工程相关程序要求，开展本分部工程验收工作，将该区域建设内容作为遗留问题。

上述遗留问题处理情况：坪山区人民政府已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予以复函，明确本工程 0+256~0+336 段右岸占用永久性基本农田区域，现阶段无法开展工程建设，坪山区人民政府原则同意取消上述区域的建设内容。本工程于 2024 年 4 月对 0+256~0+336 段右岸进行变更取消占用永久性基本农田区域施工内容增设该区域警示牌。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对工程现场进行了检查，听取了参建各方对工程建设情况的汇报，并查验了验收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 本合同工程施工单位已按批准的合同文件和设计文件要求，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建设任务。

(二) 本合同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均按合同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进行了监理见证取样检测，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满足合同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

(三) 本合同工程中 3 个单位工程已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SL223-2008) 进行了工程验收, 验收结果均合格, 本合同工程质量合格。

(四) 本合同工程施工结算编制工作已完成。

(五) 本合同工程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六) 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

(七) 本合同工程投入试运行以来, 堤防结构及附属设施安全稳定, 岸坡绿化良好, 满足设计及使用要求。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等有关规定, 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金龟河小流域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金龟河小流域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和职称	签字
组长	杨东光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杨东光
成员	孔志超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现场负责人	孔志超
成员	段章旭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项目主管	段章旭
成员	张茂林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张茂林
成员	黄峰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峰
成员	梁勋源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梁勋源
成员	杨振林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振林
成员				

四、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 (优先提供河道整治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东莞市东引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第二标段)	河岸整治工程涉及的河涌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 堤防工程级别为 2 级, 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2 级、次要建筑物为 3 级。合同造价 64586.89 万元。	2020.5.5--2023.1.18	已完	合格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土建二标	铜锣水库扩建总库容 2188 万立方米, 抽水蓄能电站装机容量 1200MW, 属中型水库, 以供水为主、兼蓄能发电站发电用水和防洪等综合利用。一等大(一)型工程。合同造价 30182.13 万元	2012.4.8--2020.9.7	已完	优
深圳市茅洲河流域管理中心	双界河 2#壅水堰段河道除险加固工程	本工程对 2#壅水堰防渗工程、壅水堰增设上游铺盖和下游护坦、河道左岸浆砌石挡墙 (K0+006~K0+268.1 段) 进行修复和堤脚加固、壅水堰和放水闸门、倒虹吸入口改造等, 消除该段河道安全隐患, 完善现有水利设施的需要, 确保河道防洪安全的需要并为日后河道管理维护提供便利。合同造价 171.51 万元。	2022.11.3--2023.5.25	已完	合格

1、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 第二标段）

中标通知书

（第五联）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第二标段）工程项目（招标编号：SSIWQD11909978）于2020年01月09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2020年02月28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东莞市建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负责人	吴红军	资质证号	粤144060810746
中标报价（元）	陆亿肆仟伍佰捌拾陆万捌仟玖佰壹拾壹元壹角伍分		
服务类中标价描述	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服务类）	计划总工期为317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90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图纸审核的时间）。施工总工期（包含搭建临时设施、放线定位、施工报建等前期准备工作）：317日历天。		
招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0年1月23日	招标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0年1月23日	交易场所：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章） 2020年01月23日	

说明：本通知一式五份，第一联：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联：招标单位、第四联：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中标单位各执一份，涂改、复印无效。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Dongguan City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45号

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 第二标段）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SSIWQD11909978

招标人: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签发人: 毛磊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东莞市建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周桂坤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编制人: 周桂坤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复核人: 陈江海 (签字或盖章)

2019年12月12日

目录

目录	I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5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5
7. 其它说明	5
8. 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20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最低要求）	21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条件）	23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4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25
1. 总则	26
2. 招标文件	29
3. 投标文件	30
4. 投标	35
5. 开标	38
6. 中标原则	40
7. 资格审查	40
8. 评标入围的投标人	40
9. 评标	41
10. 定标	41
11. 合同授予	42
1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3
13. 纪律和监督	44
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4
附件一：投标保函（银行与担保公司共同开具保函格式）	45
附件二：投标保函（银行开具保函格式）	46
附件三：评标入围方式	47
附件四：招标投标分段限时投诉的规定	48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49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49
1. 审查方法	50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代建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5	前期服务机构	名称: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南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招标人是否允许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前期服务机构的成果文件已随本招标文件一同发出,请各投标单位阅读参考。
1.1.6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8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9	投资金额和建安费	投资金额:见招标公告,其中建安费:见招标公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须限额设计,具体要求为: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限额设计,原则上依据经审查的施工图编制并经发包人审核的各镇街施工图预算不能突破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相关部门审定的该镇街初步设计概算建安工程费。若在施工图设计、审查、评审阶段经发包人审核发现所设计的各镇街施工图,所编制的各镇街施工图预算超出该镇街限额时,承包人须无偿为发包人修改施工图(修改后的施工图需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直至施工图预算不超出本镇街限额,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和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工程最终的各镇街建安工程费结算金额如超过经

		当出现并列情况影响投票结果时, 对并列投标人采取如下方式确定: ■再次票决
11.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ggzy.dg.gov.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www.gdzbtb.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pubservice.com/)
11.3.2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履约保函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履约保证金</p> <p>履约担保的金额及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履约保函方式的履约担保分以下两阶段执行【市财政投资项目适用, 非财政投资项目可参考选用】: 第一阶段为合同签订日至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30日内, 承包人应提供该时段由银行支行级或以上机构出具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函; 第二阶段为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至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认后30日内, 承包人应提供该时段由银行支行级或以上机构出具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函或提交同等金额的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采用工程承包合同总价的10%作为承包商履约担保金额(合同签订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30天内)。 ■其他: <u>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 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经双方签字确定后30日内保持有效。</u> </p>
11.3.5	履约保证金缴交账号	待中标单位确定后另行提供。
13.5	监督部门及电话	见招标公告。
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4.1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西平社区宏伟三路45号。</p> <p>14.2 本文中要求办理的事项, 属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的, 相关指引请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办事指南→投标人报务)查阅, 咨询电话: 0769-28330649、28330665。</p> <p>14.3 投标保证金收退办事流程已发生重大变化, 敬请投标人留意相关指南, 按指南办理, 若未按指南办理, 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4.4 根据《关于开放企业信息库登记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34号)、《关于敦促招标投标各方主体尽早办理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登记的通知》通知, 从2016年8月1日后开标的项目招投标, 全面采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企业信息库和招标代理企业信息库(以下简称“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数据。届时, 原建设工程企业库停用。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办理“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登记手续, 并留意相关网站的信息发布, 以免影响投标。如因投标人为未及时登记或更新信息, 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14.5 按《关于调整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分值计算规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水务〔2018〕202号)的规定, 投标会现场的企业、人员信息一律采用投标当天凌晨1点至2点时间段自动推送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p>		

标填报建安工程费报价（报下浮率）时综合考虑，施工图预算不另行编制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14.12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及《广东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粤水安监〔2014〕16 号]有关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的，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

14.13 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共分 2 个标段：第一标段为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 第一标段），第二标段为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 第二标段）。符合相关资质条件的单位均可参加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所有标段的 EPC 投标，但仅可承担本项目其中一个标段，一旦中标，其单位不能再获得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整治工程其它标段 EPC 的中标资格。

14.14 本招标项目的中标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并要求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以电汇、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最终中标服务费用具体计算方式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为计费额，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 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标准中的工程类型招标计算，并按标准收费的八折计取中标服务费用。

14.15 投标文件中如封面、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密封包装封套等有关投标人的名称，宜填写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按招标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约定进行签字盖章。

14.16 投标文件中如投标函等需要填写投标人地址、电话、传真的，宜填写联合体牵头人的相关信息。

14.17 联合体投标时，外封套盖章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即可。

14.18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签字或盖私章”，指方章或签名章均予认可。

14.19 资格审查时将结合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及投标文件（资信标）文件进行审查，因此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进行编制即可，相同内容无需重复编制。

14.20 若为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中出现需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若无特别说明需联合体各方成员盖章，只需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即可。除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了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外，其它文件只需联合体牵头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签字盖章即可。

14.21 无需提交“清标情况统计表”纸质版资料。

14.22 本项目由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人进行招标，确定中标人后，将由招标人成立的项目公司“东莞市东引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应责任，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或延误开展项目建设工作。

12.4.5	相关条款的适用约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邀请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为邀请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公开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
--------	-----------	--

合同编号: SSIWQD11909978

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
整治工程 (EPC 第二标段)

合同文件

发包人: 东莞市东引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一
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
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0年4月13日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

东莞市东引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 第二标段）（项目名称），已接受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若上述相关补充协议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靠后补充的内容为准；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及其补充通知（如有）；
- (7) 承包人建议书（即投标文件技术标）；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10) 已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工程概算）及勘察成果文件；
- (11) 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预算初审稿及发包人或其委托第三方审定的施工图预算；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以对承包人约束较严条款优先解释。

2. 项目概况与承包范围

2.1 项目名称：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 第二标段）

2.2 建设地点：东莞市横沥、茶山、石排、企石、桥头、松山湖（生态园）等

2.3 建设规模：本项目治理范围为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 第二标段），包括干支流河涌（排渠）94 条，河涌整治长度约 104.33km，涉及横沥、茶山、石排、企石、桥头、松山湖（北，原生态园）等 6 个镇街（园区），建设内容包括内源治理工程（含河道清淤、淤泥固化处理、处理后污泥外运等）、活水保质工程（含新建补水泵站）、生态修复工程（含河道清漂、水生植物种植、新建景观平台等）、河岸整治工程（含堤防工程）等工程和为完成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等。

河岸整治工程涉及的河涌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堤防工程级别为 2 级，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2 级、次要建

筑物为3级。

2.4 工程承包范围: 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负责对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 第二标段)拟建内源治理工程(含河道清淤、淤泥固化处理、处理后污泥外运等)、活水保质工程(含新建补水泵站)、生态修复工程(含河道清漂、水生植物种植、新建景观平台等)、河岸整治工程(含堤防工程)等进行工程总承包过程管理、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及其他服务与措施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工程总承包过程管理:对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 第二标段)的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含施工质量、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工程进度等)、变更、预结算、保修、报建报批以及发包人要求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负责实施的工作内容除外,但需提供一系列协调及配合服务)进行全过程建设管理,负总责,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全过程管理。

(二) 施工图设计:对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 第二标段)以及为完成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进行施工图设计(含变更设计、深基坑设计、施工安全设计专篇等)工作,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设计,以及竣工图编制工作。

(三) 施工:1、设备及材料采购: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发包人对材料和设备的需求以及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负责对项目涉及的材料、设备(甲供除外)等进行采购、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等。2、施工:负责对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 第二标段)以及为完成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进行施工(含施工质量、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工程进度、抽水费、弃土处理等);负责对工程红线内外、施工及作业面范围内的现况管线、道路、绿化等所有设施、设备等进行保护或迁移及回迁;办理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含消防验收、防雷验收等),竣工验收资料编制整理、备案;承担缺陷责任期的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以及发包人要求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等。

(四) 其他服务与措施:

1、补充勘察: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勘察成果文件及实际施工需要,为满足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而必须进行的补充勘察或招标人要求需要进行的补充勘察,出具补充勘察报告。

2、预算编制:根据经审查的施工图、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变更、竣工图、各项取费标准、东莞地区的工程造价计价规定、税率等资料及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文件的其他约定编制施工图预算、变更预算及结算。施工图预算、变更预算及结算,如果承包方没有编制资质,应委托具有工程造价咨询甲级咨询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编制,施工图预算、变更预算及结算需经发包人审核确认。

3、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1)负责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提交送审稿、负责组织并出席该项目专家评审会并承担有关费用,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过程中出

现的反复修改责任,完成最终报批稿并取得批复文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深度必须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有关规定要求及招标人所需下一步工作要求。(2)按照国家、省、市及行业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通过现场监测,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文件,最终通过水土保持验收。

4、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及验收:按国家、省、市及行业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监测,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提交送审稿、负责组织并出席该项目专家评审会并承担有关费用,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过程中出现的反复修改责任,完成最终报批稿并取得批复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深度必须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有关规定要求及招标人所需下一步工作要求。

5、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负责编制各河道防洪影响评价报告书,包括编制防洪影响评价报告书并提交送审稿、负责组织并出席该项目专家评审会并承担有关费用,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过程中出现的反复修改责任,完成最终报批稿并取得批复文件。防洪影响评价报告书深度必须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有关规定要求及招标人所需下一步工作要求。

6、通航安全评估及航道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负责编制各河道通航安全评估及航道影响评价报告书,包括编制通航安全评估及航道影响评价报告书并提交送审稿、负责组织并出席该项目专家评审会并承担有关费用,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过程中出现的反复修改责任,完成最终报批稿并取得批复文件。通航安全评估及航道影响评价报告书深度必须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有关规定要求及招标人所需下一步工作要求。

7、工程各项评审、许可及措施:负责工程实施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深基坑施工评审、水土保持方案评审、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评审、防洪影响评价报告评审、通航安全评估及航道影响评价报告评审等)、会务、电子校核、规划报批等;办理施工许可、道路挖掘许可证、占用利用公路路产补(赔)费、临时用地、红线内外的三通一平、临时用水用电报装、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通航安全评价、航道警戒、交通疏导、占用道路、爆破作业及工程实施所涉及范围的其他所需证件、批准文件及申请批准手续;负责实施本工程各项措施及其费用(红线内外的三通一平、临时用水用电报装,场地平整、航道警戒、助航标志设置、水源地保护措施、交通导改、绿化迁移及恢复、联合试运转、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水土保持措施、降水措施、节能措施、构筑物白蚁防治、依法应由承包人负责的工程监测和检测、材料、设备检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开展节能、安全、通航安全等各项评估工作,出具成果文件,负责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并办理相关报批和备案手续等(包括以发包人名义办理的相关手续)。

8、其他工作:完成发包人要求或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文件约定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和义务等(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手续,提供一系列协调及配合服务、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技术服务、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提供操作维修手册等)。

其中以下内容不纳入本次承包范围：工程勘察（补充勘察除外）、工程监理、初步设计、施工图审查、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及安全等检测、监测业务、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的测量。

具体范围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3. 合同价款

3.1 签约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大写）陆亿肆仟伍佰捌拾陆万捌仟玖佰壹拾壹元壹角伍分（¥645868911.15元），签约合同价（暂定）等于承包人的设计费、暂定建安工程费（已包含单列部分的安全生产措施费）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其中：

3.1.1 承包人的设计费为4100000.00元，实行总价包干，结算时不调整；

3.1.2 承包人的暂定建安工程费报价为638368911.15元（含单列部分的安全生产措施费13769100.00元），建安工程费的投标下浮率6.15%；

3.1.3 承包人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3400000.00元，实行总价包干，结算时不调整。

3.2 合同结算总价=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结算价+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其中：

3.2.1 第一部分：工程设计费

承包人的设计费为4100000.00元，实行总价包干，结算时不调整。

3.2.2 第二部分：建安工程费结算价

3.2.2.1 建安工程费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建安工程费=（施工图预算价-安全生产措施费）×（1-承包人的中标建安工程费投标下浮率）+安全生产措施费。建安工程费结算价=建安工程费+变更价款+合同约定的其他可调整价款。

3.2.2.2 以经第三方的施工图纸审查机构审核合格后及经专家评审通过和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纸作为依据，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价最终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第三方审定的为准，且施工图预算价不得超过经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建安费金额。

3.2.2.3 有关编制项目概（预）算、结算（含变更）执行计价规范、定额及计价规定，本工程为水利工程，采用水利的相关计价文件，具体规定如下：

（1）执行《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发布我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与系列定额的通知》（粤水建管〔2017〕37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做好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水建管函〔2018〕58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调整〈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增值税销项税率的通知》（粤水建设〔2019〕9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公布广东省地方水利水电工程定额次要材料预算指导价格（2019年）的通知》（粤水建设函〔2019〕422号）等广东省和东莞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计价规定，其中包括2017年发布的《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概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预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水利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17)等,若上述水利工程相关计价文件未包含内容,需套用房建、市政、园林绿化等计价文件时,应根据实际需要,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确认,最终套用的相应行业计价标准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第三方审定为准;其它可参考的计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东建价〔2019〕4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广东省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工程量清单》(2012)等。

(2)增值税税率按照《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调整〈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增值税销项税率的通知》(粤水建设〔2019〕9号)执行;

(3)工人工资按《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发布我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与系列定额的通知》(粤水建管〔2017〕37号)及《关于我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与系列定额的勘误及补充说明》(粤水造价函〔2018〕3号)规定执行;

(4)编制施工图预算时主要材料采用的信息价以投标当月的《东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为准,次要材料以《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公布广东省地方水利水电工程定额次要材料预算指导价格(2019年)的通知》(粤水建设函〔2019〕422号)为准;若《东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材料价格的,采用概算编制时的材料价格;若概算编制时也没有相应的材料价格,则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造价咨询单位四方询价确定的价格为准。

其中:

1)措施项目清单的编制,除考虑拟建工程具体情况外,还应考虑各专业的特点、地质情况、水文、气象、环境、安全等情况,以正常施工条件和合理施工方案为前提,其中:

①安全生产措施费按定额规定执行;

②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管理系统费用、赶工措施费及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均不予计费。

③措施一般项目费,按经审核的工程概算中的措施一般项目费计算规则(规定)进行列项、取费,其它需要补充的措施一般项目费均不予计费。

④文明工地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地下管线交叉降效费、交通干扰工程施工增加费、其他费用等措施其他项目费均不予计费。

2) 填筑土、余泥渣土、淤泥、底泥、垃圾、杂草等运距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相关机构审定的概算清单标明的运距为准, 进行包干, 结算时不予调整。

3) 红线范围内、外的施工便道不予另行计费。

4) 增值税率执行省、市现行规定, 编制施工图预算、变更预算、结算及申请进度款时分开列不含税价和税额,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率调整, 则税率依法进行调整。如因总承包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按合同约定出具对应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总承包方必须退还给发包方多支付的税额。

注: 上述计价规则中明确不予计费(或不予另行计费)的内容,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投标填报建安工程费报价(报下浮率)时综合考虑, 施工图预算不另行编制费用, 结算时不予调整。

3.2.2.4 中标建安工程费投标下浮率为 6.15%。

3.2.3 第三部分: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承包人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3400000.00 元, 实行总价包干, 结算时不调整。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补勘费; 2、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3、水土保持专项费(方案编制、设计、监测、验收); 4、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及验收费; 5、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费; 6、通航安全评估及航道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费; 7、竣工图编制费; 8、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9、节能评估报告编制及评估费; 10、通航警戒费; 11、绿化迁移及恢复; 12、交通导改及恢复; 13、现况管线临改及恢复; 14、现况管线的拆除及新建; 15、其他工作费用: 测绘费、土地预审的一切费用、红线图购买费、防汛应急预案费、工程各项评审、工程各项许可及措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交通影响评价、土壤氡气浓度检测、绿色建筑咨询、专项研究咨询(包括但不限于压矿、限高、防洪、抗震、道路开口等)、报建服务费、水电增容费、临时水电报装费、土地租用及补偿费、其他专项费用(如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工程保险费、法律费用等)、未列入建筑工程费的临时设施费、咨询费、未列入建筑工程费的检验检测费、系统集成费及其他专项费用(如财务费、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工程保险费、法律费用等)、建设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含三通一平)、工程保险费(建筑、安装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保险金额详见专用合同条款)、办理道路通行及道路施工许可的费用、白蚁防治费、未列入建筑工程费的弃土(含淤泥)处理费用(包括处置、堆放场地等)、中标服务费、图纸规整费、电子校核费、办理规划报批相关费用、建设工程验收费等工程建设其他费(包括以发包人名义办理的相关手续的费用)。

承包人不得以上述未列明的项目为由而拒绝开展相关的工作及承担相应的费用。承包人在开展上述相关工作时, 须向发包人报送相关计划和实施方案, 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 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应是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 完成本工程总承包与相关服务工作阶段的工程建设其它工作的全部费用, 无论招标文件是否列明以及投标人认为应该列入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 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到本次报价中, 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时的包干价, 结算时不予调整。

3.3 其他说明

- (1) 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第三方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未下浮)不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的建安工程费(施工图预算中经审核安全生产措施费单列费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不参与下浮);
- (2) 本工程最终建安工程费的结算价,未经发包人同意原则上不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的建安工程费;
- (3) 价格调整和其他结算原则(或事项)按合同文件的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 (4) 若联合体中标的,经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协商,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可根据项目款项情况,将服务类合同款项及工程类合同款项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对应方的收款账号。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吴红军; 设计负责人: 张志刚; 施工负责人: 吴红军。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其中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其中:

- (1) 设计要求的质量要求(标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能顺利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和备案。
- (2) 施工要求的质量要求(标准):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图设计、管理、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等,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所有合同价款的支付按发包人支付程序执行(包括要求承包人收款后及时向各成员单位/供应商/分包人等支付相应工程价款);若承包人施工图分阶段(标段)报有关部门施工图审查和施工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按施工进度支付相应工程款项。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 2020年01月18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317天,其中主要关键节点工期要求如下:

8.1 设计工期: 90 日历天(不包含发包人进行图纸审核的时间)

■施工图设计: 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90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全部施工图送审稿,并在施工图送审稿专家评审通过后 10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含施工图预算)和相关资料,并配合发包人向相应行政主管部办理备案手续;施工图设计可以进行分批出图,但必须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30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第一批施工图(不少于施工图设计总工作量的 40%,具体由投标人提供方案,以招标人审核确定为准)送审稿和相关资料。发包人有权对方案及施工图提出优化意见,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并确保通过施工图审查,以优化后的施工图为准,编制施工图预算及施工。

■配合服务期: 自办理好施工图审查备案手续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8.2 施工总工期(包含搭建临时设施、放线定位、施工报建等前期准备工作): 317 日历天,计划 2020

年 01 月 18 日开工，2020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注：具体进度计划按合同文件的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9. 本协议书一式 叁拾伍 份，其中发包人 拾 份，承包人（含联合体各成员） 贰拾 份，招标代理机构、行政主管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理人各持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东莞市东引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私章）

电 话：

地 址：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包人（牵头人）：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私章）

电 话： 0755—25638209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 1135 号

开户名称：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园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12100051000583

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5219D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1）：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私章）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4 月 17 日

合同签定地点：东莞市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2）：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私章）

之张
印数

东莞市水务局

关于发送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 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 第二标段）竣工验收鉴定书的函

各有关单位：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有关规定，我局于2023年1月18日在横沥镇主持召开了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第二标段）竣工验收会议。经过工程现场检查和认真研讨，由我局牵头成立的该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一致同意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第二标段）通过竣工验收。现将《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第二标段）竣工验收鉴定书》发送给你们，请依照办理。

附件：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
综合整治工程（EPC第二标段）竣工验收鉴定书



-1-

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
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 第二标段) 竣工验收
鉴 定 书

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
整治工程(EPC 第二标段) 竣工验收委员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质量和安全监督单位：东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横沥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松山湖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桥头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石排镇生态环境分局



茶山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企石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验收时间：2023年1月18日

验收地点：东莞市横沥镇

前言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关于印发东莞市水务局中小型水利建设工程验收办法的通知》(东水务〔2022〕297号)有关规定及合同文件,东莞市水务局于2023年1月18日在横沥镇主持召开了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第二标段)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第二标段)验收委员会委员、被验收单位代表(名单附后)。竣工验收委员会现场检查了工程建设情况,查阅了有关资料,听取了建设、设计、施工及监理的工作报告。经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第二标段)竣工验收委员会讨论,工程通过竣工验收,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设计和完成情况

(一) 工程名称及位置

本工程名称为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第二标段),位于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涉及横沥、茶山、石排、企石、桥头、松山湖(北,原生态园)等6个镇街(园区)。

(二) 工程主要任务和作用

工程的主要任务为:解决镇区河涌黑臭、水质恶化、水生态退化等问题,逐步实现河涌水质改善、环境提升和生态恢复等目标,使河涌成为支撑镇区实现更高水平发展的安全河、清水河和景观河。

(三) 工程设计主要内容

本工程为樟村国考断面流域治理项目中的水环境整治工程,含内源治理工程、活水保质工程、生态修复工程、河岸整治工程等,全面推进河涌水环境综合整治,着力解决镇区河涌黑臭、水质恶化、水生态退化等问题,逐步

实现河涌水质改善、环境提升和生态恢复等目标，使河涌成为支撑镇区实现更高水平发展的安全河、清水河和景观河，再造岭南河湖美景，全面提升东莞镇区品质，满足全市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环境需要。

1、工程立项、设计批复文件

2019年12月5日，各子项工程取得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备案，总投资8.89亿元，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24日，东莞市水务局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同意本项目各子项建设内容，分别如下：

(1)关于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横沥镇)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东水务复〔2019〕761号)

(2)关于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生态园)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东水务复〔2019〕754号)

(3)关于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桥头镇)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东水务复〔2019〕752号)

(4)关于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石排镇)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东水务复〔2019〕746号)

(5)关于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茶山镇)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东水务复〔2019〕755号)

(6)关于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企石镇)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东水务复〔2019〕753号)

2021年1月13日，项目概算通过东莞市财政审核办公室审核，根据《建设工程审核书》(东财投审概(202001)006号)，EPC第二标段财政审核概算合计6.85亿元。

2、设计标准、规模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南畲塑排渠、大圳埔排渠、寮步河及寒溪河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2 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 4 级；其它排渠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 4 级。

3.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工期

3.1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横沥镇：大圳埔排渠、南畲塑排渠、松麻岭排渠、职教城 1 号排渠、职教城 3 号排渠，职教城 2 号排渠、职教城 4 号排渠、村尾排渠、村头排渠、横沥围排渠、田甲排渠、东引运河、张坑排渠、田饶步排渠、六甲排渠、田头排渠、长巷新排渠、四马排渠、南坑桥排渠、隔坑排渠、水边排渠、三江排渠、山厦排渠、职教城 2 号至四马明渠段、新海排渠、长巷旧围排渠共 26 条河涌清淤工程及淤泥固化工程。

(2) 松山湖（北，原生态园）：南畲塑排渠、大圳埔排渠、中坑二渠、坑尾一渠、坑尾排渠、埔心排渠、文庙排渠、下沙排渠、寮步河、西溪排渠、涌美排渠、西溪支渠、田边排渠、大圳埔支渠、张坑排渠、西溪河、寮步七支渠、良边上围支渠、鱼敬塘内河涌共 19 条排渠清淤工程及淤泥固化工程。

(3) 桥头镇：小海河、湖头排渠、大洲排渠、牛屎坪排渠、莲湖排渠、朗厦排渠、桥常路（大洲）排渠、桥常路（田头角）排渠、田头角排渠、禾坑排渠共计 10 条河涌及淤泥固化工程；新湖排渠活水保质工程、朗厦（湖头）排渠活水保质工程；朗厦（湖头）排渠综合整治工程；莲湖排灌站前生态塘工程。

(4) 石排镇：隔海河黄家工业支渠、沙角内河、沙角内河支流、向西排渠、福隆电力排渠、横头浅排渠、福隆电力支渠、独洲支渠共计 8 条河涌及淤泥固化工程；向西排渠活水保质工程、福隆电力排渠活水保质工程、廖屋排渠活水保质工程；向西排渠生态修复工程、独洲排渠生态修复工程、福

隆电力排渠生态修复工程、东支渠生态修复工程、黄家壆排渠生态修复工程、向西支渠生态修复工程、沙角内河排渠生态修复工程、鸿运排渠生态修复工程、李屋排渠生态修复工程、东支渠生态修复工程、沙角内河生态修复工程、沙角内河支渠生态修复工程、独洲支渠生态修复工程。

(5) 茶山镇: 大圳埔排渠清淤工程、南畲朗排渠清淤工程及淤泥固化工程。

(6) 企石镇: 下截白水湖排渠、东丫湖水库上游河、东山西安西路、五八围排渠、市场排渠、旧围鹅公咀、木棉排渠、砂井坑排渠、食品公司侧排渠、霞朗排渠共 11 条排渠清淤工程及淤泥固化工程。

3.2 建设工期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8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29 日, 合同总工期为 317 (日历) 天。实际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5 日, 完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共计 575 天。

4、工程投资及投资来源

本工程合同造价为签约合同价 (暂定) 64586.89 万元, 投资采用 EOD 模式, 由东莞市东引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先行垫资, 市财政和相关镇街按投资以物业作为补偿给东引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四) 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项目法人: 东莞市东引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南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东莞市广水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运管单位: 横沥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松山湖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桥头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石排镇生态环境分局

茶山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企石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五) 工程施工过程

1、主要工程开工、完工时间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1	横沥镇综合整治工程	△东引运河清淤工程 0+000-1+200	2020年8月20日	2021年1月4日
		△东引运河清淤工程 1+200-2+400	2020年8月22日	2021年1月28日
		△东引运河清淤工程 2+400-3+600	2020年8月22日	2021年1月24日
		排渠清淤工程	2020年5月10日	2020年11月30日
		淤泥固化工程	2020年8月22日	2021年3月22日
2	松山湖(北,原生态园)综合整治工程	△南金塑清淤工程	2020年8月10日	2020年12月25日
		△大圳埔清淤工程	2020年9月10日	2020年11月17日
		排渠清淤工程	2020年7月12日	2020年11月28日
		淤泥固化工程	2020年7月12日	2021年4月30日
3	△桥头镇综合整治工程	△小海河清淤工程 0+000-1+000	2020年8月11日	2020年9月13日
		△小海河清淤工程 1+000-2+000	2020年9月9日	2020年11月3日
		△小海河清淤工程 2+000-3+200	2020年10月29日	2020年12月31日
		排渠清淤工程	2020年6月6日	2020年8月17日
		淤泥固化工程	2020年7月11日	2021年2月5日
		△泵站工程	2020年5月20日	2021年1月3日
		管道工程	2020年6月18日	2021年1月18日
		堤岸工程	2020年5月25日	2021年1月26日
		△箱涵工程	2020年9月28日	2021年1月22日
4	石排镇综合整治工程	生态修复工程	2021年9月1日	2021年11月30日
		△排渠清淤工程	2020年7月23日	2021年7月6日
		淤泥固化工程	2020年6月24日	2021年7月8日

		△泵站工程	2020年11月16日	2021年2月3日
		管道工程	2020年11月15日	2021年1月18日
		生态修复工程	2020年7月28日	2021年7月27日
5	茶山镇综合整治工程	△大圳堵排渠清淤	2020年7月26日	2020年12月8日
		△南畲朗排渠清淤	2020年10月20日	2020年12月18日
		淤泥固化工程	2020年7月26日	2020年12月31日
6	企石镇综合整治工程	△排渠清淤工程	2020年5月5日	2021年3月2日
		淤泥固化工程	2020年6月21日	2021年3月3日

2、设计变更

本工程无重大设计变更，一般设计变更共45项，其中茶山镇2项，横沥镇8项，松山湖北（生态园）8项，企石镇7项，桥头镇5项，石排镇15项，均已按一般设计流程完成分别采用市、镇水污染指挥部审批和镇复函等方式同意。

3、重大技术问题及处理情况

无。

（六）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已按合同规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主要工程量如下：

1、横沥镇：清淤 717357m³、淤泥固化 502150m³等。

2、松山湖（北，原生态园）：清淤 613905m³、淤泥固化 374788m³等。

3、桥头镇：清淤 170504mm³、淤泥固化 119273m³、土方开挖 24007.3m³，土方回填 7050.3m³，沟槽开挖 7704m³，取水井启闭机 1 台，泵站潜水泵安装 4 台，DN200 管道铺设 1100m，DN300 管道铺设 2600m，管道抛石挤淤 1170m³，堤岸高压旋喷桩 2035 条，干砌石护脚 811.4m³，块石挤淤 1706.5m³，生态砌块挡墙 1279.2m²，生态砌块护坡 6425.9m²，生态挡墙栏杆安装 917.4m。箱涵高压旋喷桩 1617 条等。

4、石排镇：清淤 32471m³、淤泥固化 22733m³、泵站沉井高压旋喷桩 468 根，泵站沉井土方开挖 680m³，泵站潜水泵安装 6 台等，聚乙烯 PE100 给水管 DN200 管道铺设 2071m，路面浇筑 C35 砼 1844m³；松木桩施工 238042

根、长纤维布铺设 52973m²、土工格室：72176m²、植草护坡 69225m²、挺水植物种植 18948m²等。

5、茶山镇：清淤 162982m³、淤泥固化 114088m³等。

6、企石镇：清淤 47572m³、淤泥固化 34980m³等。

二、工程验收及鉴定情况

（一）分部工程验收

2021 年 7 月 2 日企石镇综合整治工程（排渠清淤工程、淤泥固化工程）2 个分部工程验收；

2021 年 7 月 8 日茶山镇综合整治工程（大圳埔排渠清淤、南畲朗排渠清淤、淤泥固化）3 个分部工程验收；

2021 年 7 月 28 日桥头镇综合整治工程（小海河清淤工程 0+000-1+000、小海河清淤工程 1+000-2+000、小海河清淤工程 2+000-3+200、排渠清淤工程、淤泥固化工程、泵站工程、管道工程、堤岸工程、箱涵工程）9 个分部工程验收，2022 年 4 月 29 日桥头镇综合整治工程（生态修复工程）1 个分部工程验收；

2021 年 8 月 5 日横沥镇综合整治工程（东引运河清淤工程 0+000-1+200、东引运河清淤工程 1+200-2+400、东引运河清淤工程 2+400-3+600、排渠清淤工程、淤泥固化工程）5 个分部工程验收；

2021 年 8 月 11 日石排镇综合整治工程（排渠清淤工程、淤泥固化工程、泵站工程、管道工程、生态修复工程）5 个分部工程验收；

2022 年 5 月 27 日生态园综合整治工程（南畲塱清淤工程、大圳埔清淤工程、排渠清淤工程、淤泥固化工程）4 个分部工程验收。

本工程共有 29 个分部工程，分部工程的验收均已由项目法人主持完成，并且所有分部工程均已通过了验收，形成了各个分部工程的验收鉴定书。

(二) 单位工程验收

2022年4月12日横沥镇综合整治工程、茶山镇综合整治工程、企石镇综合整治工程单位工程验收；

2022年4月29日桥头镇综合整治工程、石排镇综合整治工程单位工程验收；

2022年6月16日生态园综合整治工程(DZS II-2)单位工程验收。

本工程6个单位工程，单位工程的验收均已项目法人主持完成，并且所有单位工程均已通过了验收，形成了各个单位工程的验收鉴定书。

(三) 合同完工验收

该项目于2022年6月16日，通过了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三、历次验收及相关鉴定提出问题的处理情况

历次验收及相关鉴定所发现的问题已处理完毕。

四、工程质量

(一) 工程质量监督

本工程的质量监督单位为东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市水务工程质量监站及时安排了监督计划，落实监督人员，多次深入施工现场检查监督，发现施工问题立即指出并责令现场进行整改。

(二) 工程项目划分

本工程划分为6个单位工程、29个分部工程，3551个单元工程。

(三) 工程质量抽检

1、施工单位自检检测单位为：广东和协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广东四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统计结果如下：钢筋15组，水泥58组，止水铜片1组，砂8组，土工布3组，土工格栅4组，PE管7组，土料击实3组，土方回填（压实度）443点，C15砼试块15组，C20砼试块3组，C25

砼试块 30 组, C30 砼试块 5 组, M10 水泥砂浆配合比 2 组, M10 水泥砂浆试块 3 组, 给水管道地基承载力检测 134 点, 给水管道回填石粉压实度 112 点, 给水管道回填石屑压实度 70 点, 固化泥 64 组, 固化尾水 64 组, 检测结果合格。

2. 监理单位平行检测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检测统计结果如下: 水泥 5 组, 钢筋 6 组, 生态砌块 2 组, 土工布 1 组, 土工格栅 2 组, 土方回填 (压实度) 72 点, 给水管道地基承载力检测 10 组, 给水管道回填石粉压实度 15 点, 给水管道回填石屑压实度 17 点, 固化泥 8 组, 固化尾水 8 组, 检测结果合格。

3. 建设单位对比检测单位: 东莞市正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统计结果如下: 水泥 11 组, 钢筋 7 组, 砂 2 组, 土工布 2 组, PE 管 2 组, 土料击实 1 组, C15 砼试块 1 组, C20 砼试块 1 组, C25 砼试块 3 组, C30 砼试块 1 组, 给水管道地基承载力检测 12 点, 高压旋喷桩复合地基承载力 20 点, 高压旋喷桩钻芯 20 根, C25 箱涵结构抽芯, 12 构件固化泥 8 组, 固化尾水 9 组, 检测结果合格。

(四) 工程质量核定

该项目的 6 个单位工程、29 个分部工程全部合格。

五、概算执行情况

(一) 投资计划下达及资金到位

施工中标合同价 (暂定) 64586.89 万元, 建设资金已经到位。

(二) 投资完成

工程设计内容已全部完成, 工程已按合同有关条款按时支付进度款, 不存在超概情况。

(三) 预计未完工程投资及预留费用

无

六、工程尾工安排

无。

七、工程运行管理情况

(一) 管理机构、人员和经费情况

工程由各镇（园区）管理部门代管，各镇（园区）管理部门、人员和经费均已落实。

(二) 工程移交

该工程竣工验收后移交给各镇（园区）管理部门进行管理维护。

八、竣工验收自查

该工程项目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通过竣工验收自查，验收自查时提出的问题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九、意见和建议

建议东莞市东引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与有关镇（园区）加快项目结算及 EOD 后续的物业移交手续。

十、竣工验收结论

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EPC 第二标段) 已合同内容全部完成，工程质量合格。竣工验收委员会一致同意，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EPC 第二标段) 通过竣工验收。

十一、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无

十二、竣工验收委员会委员和被验收单位代表签字表（附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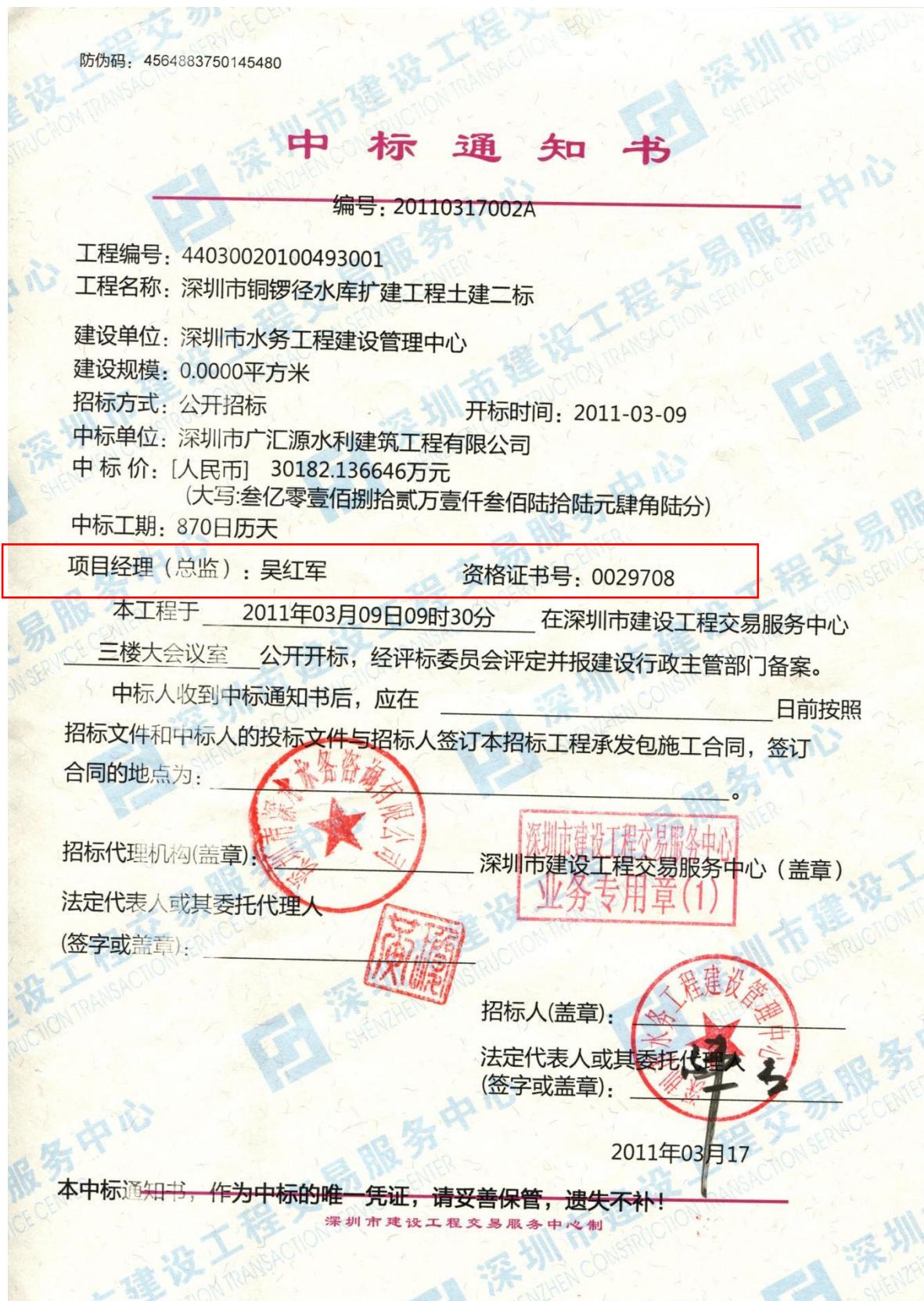
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EPC第二标段)竣工验收委员会委员签字表

验收委员会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主任	谭淦标	东莞市水务局	总工程师	谭淦标
委员	刘君彪	东莞市水务局	科长	刘君彪
委员	陈国荣	东莞市水务局	工程师	陈国荣
委员	莫沃强	市水务工程质量 安全监督站	副站长	莫沃强
委员	陈志坚	市水务工程质量 安全监督站	组长	陈志坚
委员	莫平稳	市运河治理中心	副科长	莫平稳
委员	廖智磊	市运河治理中心	工程师	廖智磊
委员	钟建辉	市南畲塑排站 管理处	副主任	钟建辉
委员	刘俊	市南畲塑排站 管理处	工程师	刘俊
委员	徐德天	松山湖水务工程 运营中心	建设组组长	徐德天
委员	温健希	松山湖水务工程 运营中心	办事员	温健希
委员	武守朋	桥头镇水务工程 运营中心	高级工程师	武守朋
委员	陈庆钿	横沥镇水务工程 运营中心	副主任	陈庆钿
委员	范飞鸿	石排镇生态 环境分局	办事员	范飞鸿
委员	麦志勇	企石镇水务工程 运营中心	办事员	麦志勇
委员	陈子荣	茶山镇水务工程 运营中心	办事员	陈子荣
委员	李建	东莞市东引水环境 投资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李建

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EPC第二标段) 竣工被验收单位代表签字表

参见单位/设备制造(供应)商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字
建设单位	陈锐海	东莞市东引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锐海
设计单位	张有才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	高级工程师	张有才
勘察单位	陈海湛	中南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海湛
勘察单位	谢宇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谢宇
监理单位	陈善才	东莞市广水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陈善才
	刘文生		监理工程师	刘文生
施工单位1	吴红军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红军
	李向扬		技术负责人	李向扬
施工单位2	任天玺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任天玺
	马志强		技术负责人	马志强

2、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土建二标



工程编号: 44030020100493001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正本)



工程名称: 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土建二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土建二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土建二标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铜锣径水库是荷坳水厂唯一的供水水库。铜锣径水库扩建后，总库容为 2188 万立方米，抽水蓄能电站装机容量 1200MW，属中型水库，以供水为主、兼蓄能发电站发电用水和防洪等综合利用。主要建设内容有：

(一) 水库扩建工程

新建 1 座主坝和 3 座副坝，坝体结构为风化土心墙，坝基防渗均采用混凝土防渗墙与帷幕灌浆相结合的防渗型式。主坝顶长 433 米，宽 7 米，最大坝高 47 米；1# 副坝顶长 143.4 米，宽 7 米，最大坝高 32 米；2# 副坝顶长 153.0 米，宽 7 米，最大坝高 11 米；3# 副坝顶长 153.63 米，宽 7 米，最大坝高 30.4 米；

新建溢洪道 225.8 米，输水（放空）洞 394.2 米、排洪渠道 560 米；

新建交通道路 2.841 公里。

配套的电气、监测及自动化系统的安装。

(二) 其他工程

新建办公楼及管理房共 3010 平方米，其中办公室 960 平方米、中控室 150 平方米、水情自动测报中心 120 平方米、职工宿舍及文体设施用房 1050 平方米、配电计量房 150 平方米、防汛物资仓库 580 平方米；横岗调蓄工程输水支线的改造；水土保持、环境保护、临时、专线电源和三洲田水库加固等工程。

资金来源：深圳市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新建 1 座主坝和 3 座副坝，坝体结构为风化土心墙，坝基防渗均采用混凝土防渗墙与帷幕灌浆相结合的防渗型式；输水（放空）洞工程；溢洪道工程；输水管道、输水隧洞改造；库岸加固（含高压电缆塔位置边坡处理）及防渗工程和道路工程等。详见施工图。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柱基类别: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柱径: _____ 数量: 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_____ 冷吨
主体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剥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_____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_____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_____ 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_____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_____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_____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 宽: _____ 高: __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_____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_____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_____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 宽: _____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_____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_____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_____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 宽: _____ 高: _____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_____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__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 宽: _____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u> </u> 宽: <u> </u> 高: <u> </u>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u> </u>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3.其它工程

新建1座主坝和3座副坝，坝体结构为风化土心墙，坝基防渗均采用混凝土防渗墙与帷幕灌浆相结合的防渗型式；输水（放空）洞工程；溢洪道工程；输水管道、输水隧洞改造；库岸加固（含高压电缆塔位置边坡处理）及防渗工程和道路工程等。详见施工图。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以开工令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87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 叁亿零壹佰捌拾贰万壹仟元

(小写): 30182.1 万元

其中,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3897807.79 元

暂列金额费为(小写): 6000000 元专业暂估价费为(小写): 5000000 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 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1年 月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申 话：

由 话 ·

传 直：

传 直

开白银行

开户银行:

累加

442015

郵政總局

银行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竣工验收

鉴 定 书



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

2020 年 9 月 7 日

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竣工验收



验收主持单位: 深圳市水务局



项目法人: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工程地质勘测和主体工程设计)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边坡整治及库岸防渗等辅助工程设计)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山东安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原聊城市黄河工程局, 土建一标)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二标)



水利部南京水利水文自动化研究所 (四标)



深圳市中南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五标)



检测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 深圳市龙岗河坪山河流域管理中心

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原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监督站)



验收日期: 2020 年 09 月 07 日

验收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圣德堡酒店 208 会议室

前 言

验收依据：

-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17年修正）》、《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等相关规程规范；
- 2、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3、市政府相关办公会议纪要；
- 4、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各标段合同文件。

组织机构：

2020年09月07日，由深圳市水务局主持召开了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竣工验收会议。深圳市水务局办公室、水资源和供水保障处、规划计划处、建设管理处、水旱灾害防御处、财务管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深圳市龙岗河坪山河流域管理中心、深圳蓄能发电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竣工验收专家组组成验收委员会，依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等有关规定，对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山东安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原聊城市黄河工程局）、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水利部南京水利水文自动化研究所、深圳市中南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等被验收单位参加会议。

验收过程：

验收委员会检查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工程建设管理、运行管理以及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检测、质量安全监督等单位的汇报，查阅了相关文件资料。根据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竣工技术预验收工作报告，经过验收委员会和与会代表认真讨论，同意并通过了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一、工程设计和完成情况

（一）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

工程位置：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铜锣径水库。

（二）工程主要任务和作用

工程建设的主要任务是增大兴利调节库容和防洪库容，调蓄天然来水及境外调水，充分地利用本地水资源，确保供水区域的用水安全，减少下游的防洪压力；同时作为深圳抽水蓄能电站的下水库，为深圳市供电错峰节能提供库容条件。

（三）工程设计主要内容

1、工程立项、设计批复文件

2005年09月09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局印发《关于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深发改〔2005〕890号），同意了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正式立项；

2008年01月21日，深圳市水务局印发《关于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的批复》（深水许函〔2008〕第12号）的行政许可事项审批函，审批同意了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2020年6月2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2020年市水污染治理指挥部第四次例会纪要》（市政府办公会议纪要〔65〕），同意对因与规划不符等原因暂无法实施的三标段（水库管理房）、六标段（信息化系统）、七标段（大康泵站扩建）作甩项处理。甩项后的铜锣径工程作为整体工程，由市水务局加快完成竣工验收和结算决算等工作。三标段、六标段、七标段由市水务局继续深化研究，另行申报立项。

2、设计标准、规模及主要经济指标

铜锣径水库扩建后，总库容为 2263.34 万 m³，其中供水和发电调蓄库容为 1592.25 万 m³，属中型水库。水库正常蓄水位 80.0m，死水位 60.0m。工程等别为 I 等大（1）型，主要建筑物为 1 级，次要建筑物为 3 级。设计洪水标准为 50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5000 年一遇。本工程场址区地震基本烈度为Ⅶ度，水库挡水建筑物抗震设计基准期 50 年

超越概率 10%。

3、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工期

（1）主要建设内容

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三洲田水库 1 号坝加固、横岗支线支管工程，新建 1 座主坝、3 座副坝、溢洪道、连坝公路、输水放空洞及输水支线改造隧洞 2 座隧洞、11 处库岸整治、大坝安全监测工程、设备和金属结构采购及安装。

（2）建设工期

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实施过程中因征地拆迁、石料来源变化、建设用地与规划不符等原因导致延期，实际建设总工期为 137 个月。

4、工程投资及投资来源

项目投资总概算：42663 万元，政府投资。

（四）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1、建设单位：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设计单位：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工程地质勘测和主体工程设计）、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边坡整治及库岸防渗等辅助工程设计）

3、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4、施工单位：山东安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原聊城市黄河工程局，土建一标）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土建二标）

水利部南京水利水文自动化研究所（四标）

深圳市中南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五标）

5、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龙岗河坪山河流域管理中心

6、检测单位：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7、质量安全监督单位：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五）工程施工过程

1、主要工程开工、完工时间

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土建一标于2008年12月31日正式开工，2010年06月25日完工。土建二标（主体工程）于2012年04月08日开工，于2016年12月08日开始下闸蓄水，部分工程开始正式投入使用，2016年12月20日完工。四标（大坝安全监测工程）于2014年03月25日开工，2018年12月01日完工。五标（设备和金属结构采购及安装）于2012年11月06日开工，2020年05月11日完工。

2、重大设计变更

本工程无重大设计变更。

3、重大技术问题及处理情况

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无重大技术问题。

（六）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土建一标的主要完成施工内容：三洲田水库1#坝防渗加固、横岗支线861.69m管道安装。

土建二标（主体工程）的主要完成施工内容：新建1座主坝、3座副坝、溢洪道、连坝公路、输水放空洞及输水支线改造隧洞2座、11处库岸整治。

四标主要完成施工内容：四座大坝监测仪器、库周防渗监测仪器、库岸边坡监测仪器、水文监测设施等仪器设备的安装。

五标主要完成施工内容：启闭机、拦污栅、闸门、流量阀、蝶阀、应急发电机组、路灯、电缆采购及安装。

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主要完成工程量：土石方开挖182万m³，土石方填筑196万m³，帷幕灌浆23359m，混凝土48731 m³，钢筋制安512t。

（七）征地补偿及移民安置

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是在原小型水库的基础上进行扩建，建设范围内无居民居住，不产生移民搬迁。工程建设期占地面积共计1654.6亩，其中工程永久占地面积1266亩，临时占地面积388.6亩。工程建设占地均由龙岗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政策及深圳市标准，

完成了征转及补偿。

（八）水土保持设施

本项目始终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严格执行批复的水土保持设计方案，施工中采取了防护拦挡工程、护坡工程、排水工程及种草绿化等综合治理措施。

（九）环境保护工程

本项目严格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原则，加强了对施工期废水、废气、噪声、弃渣、重点保护植物和古树迁移、人群健康保护等方面的处理，并在运行期间完善了工作区域地表水质、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及噪音等治理措施，消除和减小了对环境的影响。

二、工程验收及鉴定情况

（一）单位工程验收

2011年01月~2020年08月，建设单位会同勘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先后完成了四个合同标段共计8个单位工程的全部验收。

（二）阶段验收

1、水库下闸蓄水验收

2016年12月07日，由深圳市水务局主持召开了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下闸蓄水阶段验收会议，通过了下闸蓄水验收鉴定书，同意下闸蓄水。

2、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

2016年12月08日，由深圳市水务局主持召开了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阶段验收会议，通过了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鉴定书，同意主坝、3座副坝等部分工程投入使用。

（三）专项验收

1、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2019年06月20日，深圳蓄能发电有限公司会同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以及主体设计、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开展了深圳抽水蓄能电站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正式投入使用。

2、环境保护验收

2019年12月04日，由项目建设单位、技术专家、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环评单位、珠江流域水环境监测中心等代表组成的深圳抽水蓄能电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对深圳抽水蓄能电站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组成员一致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受深圳蓄能发电有限公司的委托，承担了深圳抽水蓄能电站工程的竣工安全鉴定工作。竣工安全鉴定工作的范围是以大坝和输水发电系统为重点的整个枢纽工程，其中包括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

2019年06月10日，竣工安全鉴定专家组向深圳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提交了竣工安全鉴定报告，报告主要结论认为：深圳抽水蓄能电站工程上水库、下水库（深圳市铜锣径水库）、输水系统、地下厂房洞室群、安全监测等土建工程，以及金属结构、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等均已按照批准的设计规模和标准全部完建，据工程的形象面貌、设计和施工质量及工程的运行状况，工程具备正常、安全运行和竣工验收条件。

三、历次验收及相关鉴定提出的主要问题的处理情况

历次验收及相关鉴定提出的需要补充和完善的相关问题均已得到了处理。

四、工程质量

（一）工程质量监督

本项目委托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进行全程质量监督，工程完工验收后，出具了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二）工程项目划分

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各标段开工前，由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各方依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的规定进行了工程项目划分，并报质监站确认。本工程共划分为8个单位工程，41个分部工程，3538个单元工程。

（三）工程质量抽检

项目法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对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主体工程实施了全过程检测，对工程使用的各种原材料、中间产品、地基承载力、防渗墙、帷幕灌浆等按检测频次要求进行试验（检验），检测结果均合格。

（四）工程质量评定

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8个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6个评为优良，单位工程优良率为75.0%，主要单位工程质量全部优良。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各单位工程观测资料分析结果均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以及合格约定的标准要求。

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等级评定为优良。

五、概算执行情况

（一）投资计划下达及资金到位

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总投资42663万元，全部来源于政府投资，截至2020年08月底，累计下达投资计划40400万元。

（二）投资完成及交付资产

1、投资完成情况

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概算总投资42663万元，土建一标合同金额1036.22万元，结算金额1066.06万元；土建二标合同金额为37652.14万元，结算金额40592万元；四标合同金额529.6413万元，五标合同金额536万元，四标、五标均尚在结算审计中。

2、交付资产情况

四标、五标尚在结算审计中，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交付固定资产具体金额需待审计、评估后确定。

（三）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

本工程建设用地范围内没有移民搬迁安置任务。征地补偿工作（含费用）已由龙岗区政府根据市、区政府相关文件和会议纪要完成。

（四）结余资金

在本工程批复的项目投资总概算范围内，无结余资金。

（五）预计未完工程投资及预留费用

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无未完工程项目，无预留费用。

（六）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

本工程正在进行竣工财务决算工作。

（七）审计

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土建一标、土建二标 2 个工程标段，已分别于 2014 年 04 月 21 日和 2019 年 07 月 11 日完成了合同结算审计工作。其中，对《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深财审报〔2019〕31 号）中，所提出的工作建议，已完成了对照检查及整改工作。四标、五标尚在结算审计中。

六、工程尾工安排

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已完成所有项目的建设任务，无尾工安排。

七、工程运行管理情况

（一）管理机构、人员和经费情况

1、管理机构

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的管理单位是深圳市龙岗河坪山河流域管理中心，隶属深圳市水务局，行政级别为正处级，下设 7 个部门，分别为：综合部、流域调度部、工程技术部、龙岗河管理所、坪山河管理所、三洲田水库管理所、铜锣径水库管理所。

2、人员配备和岗位配置

深圳市龙岗河坪山河流域管理中心核定事业编制控制数 51 名，员额 4 名。

铜锣径水库管理所按照《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编制定员试行标准》中型水库标准，配置运管人员共 33 人，其中：行政管理类岗位 2 人、工程技术管理岗位 2 人、资产管理岗位 1 人、水政监察 1 人、运行维护岗位 3 人、观测类 2 人、辅助岗 3 人、安保及协管员 21 人（外包服务）。

3、管理经费

深圳市龙岗河坪山河流域管理中心为市水务局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管理经费自给，从水费中列支。

（二）工程移交

2016 年 12 月 05 日，由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与原深圳市三洲田·铜锣径水库管理处签订了《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部分工程提前使用协议书》，部分已完工程提前投入使用。

2017 年 04 月 26 日，由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与原深圳市三洲田·铜锣径水库管理处正式签署了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土建二标《工程项目移交单》，主体工程正式移交。

八、工程初期运行及效益

（一）初期运行管理

2016 年 12 月 07 日深圳市铜锣径水库下闸蓄水，运管单位正式启动运行管理，工程经过 3 年多以来的日常监测、巡视检查情况表明，工程运行情况良好。

（二）初期运行效益

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自 2016 年 12 月 07 日水库下闸蓄水以来，工程运行情况良好，也基本实现了预期的供水效益、深蓄下水库发电效益、防洪效益、社会效益。

1、供水效益

铜锣径水库自 2019 年 06 月起，向荷坳水厂恢复供水，日供水量约 2 万 m³。2019 年度供水量共计 350 万 m³。

2、深蓄下水库的发电效益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深圳抽水蓄能电站 4 台机组累计发电量 30.98 亿 kWh，抽水电量 38.49 亿 kWh。

3、防洪效益

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完工后，水库的设计洪水标准达到 50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达到 5000 年一遇，减少了下游的防洪压力，防洪效益较扩建前有了较大提高。

4、社会效益

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后，增加了我市供水系统的调蓄能力，提高了深圳市的供水保障能力和灵活性，同时也为深圳市供电错峰节能提供了保障，对深圳市的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有较大的促进作用，社会效益巨大。

（三）初期运行监测资料分析

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自 2016 年 12 月提前投入使用以来，已安全运行 3 年多时间。经过运管单位 3 个汛期的日常观测及巡视检查，监测资料结果表明：大坝、输水洞、溢洪道、交通道路及各监测设施等设施整体运行基本稳定。

九、竣工技术预验收

2020 年 9 月 7 日上午，深圳市水务局组织召开了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竣工技术预验收会议，并形成了竣工技术预验收工作报告，结论为：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项目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完成，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工程施工质量合格，项目质量等级评定为优良，财务管理规范，投资控制合理，各合同工程已经通过验收，工程的运行状况正常，工程具备正常、安全运行和竣工验收条件。专家组一致同意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通过竣工技术预验收。

十、意见和建议

（一）本工程水位变化较大，应加强大坝变形、渗漏及工程建筑物开挖边坡的监测，并进行监测资料分析，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完善主坝下游量水堰设置。

（二）根据市政府办公会议纪要（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65 号，2020 年 6 月 2 日）精神，建议尽快另行立项水库管养房、信息化系统等配套项目建设。

（三）加快本工程合同结算及竣工决算工作进度，确保在合同及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期限内完成相关工作。

（四）尽快完成尚未移交的固定资产的移交工作，并完成固定资产的评估、登记工作。

十一、结论

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现场检查了工程建设情况，查阅了有关资料，观看了工程建设声像资料，听取了工程建设管理、竣工技术预验收等工作报告及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的监督管理报告，认为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市政府相关会议纪要完成建设任务；

项目所包括的 8 个单位工程已全部通过验收，施工质量全部合格，其中 6 个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等级评定为优良，项目施工质量等级评定为优良；

工程财务、投资管理基本规范，竣工决算正在编制中；

工程已通过水土保持设施、环境保护等专项验收，各专项验收报告均有明确的同意通过验收的结论；

工程自 2016 年 12 月 8 日下闸蓄水以来，已经历了 3 个完整汛期的运行，工程初期运行情况正常，已初步发挥了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综上，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同意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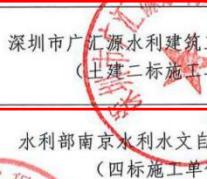
十二、保留意见

无。

十三、验收委员会成员签字表

委员会职务	姓名	单位（全称）	职称或职务	签字
主任委员	于子波	深圳市水务局水资源和供水保障处	副处长	于子波
副主任委员	胡育林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正高	胡育林
委员	黄苑艳	深圳市水务局办公室	馆员	黄苑艳
委员	冯智瑶	深圳市水务局规划计划处	二级调研员	冯智瑶
委员	龙剑军	深圳市水务局建设管理处	副高	龙剑军
委员	梅双纬	深圳市水务局水旱灾害防御处	二级主任科员	梅双纬
委员	谢宁	深圳市水务局财务管理处	副高	谢宁
委员	袁聪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	科员	袁聪
委员	尤锦畅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	副科长	尤锦畅
委员	魏兴增	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副高	魏兴增
委员	付奇峰	深圳市龙岗河坪山河流域管理中心	副主任	付奇峰
委员	闵元科	深圳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工程部副主任	闵元科
委员	陈振文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正高	陈振文
委员	刘灼华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正高	刘灼华
委员	张欣海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正高	张欣海
委员	刘建	深圳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正高	刘建
委员	黎子琼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正高	黎子琼
委员	赵正明	深圳建筑业协会	副高	赵正明

十四、被验收单位代表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全称)	职 务 和 职 称	签 字
李晓刚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法人)	项目负责人、 教授级高工	 李晓刚
范湘池	深圳市龙岗河坪山河流域管理中心 (运营管理)	所长、高工	 范湘池
李永平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主体工程设计)	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永平
张宏图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辅助工程设计)	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张宏图
赵振宇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赵振宇
项忠福	山东安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原聊城市黄河工程局, 土建一标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项忠福
吴红军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二标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吴红军
潘振东	水利部南京水利水文自动化研究所 (四标施工单位)	现场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潘振东
钟山	深圳市中南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五标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钟山
马宜涛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第三方检测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马宜涛

十四、附件：竣工技术预验收工作报告

（正文另附）

3、双界河 2#壅水堰段河道除险加固工程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双界河 2#壅水堰段河道 除险加固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双界河 2#壅水堰段河道除险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 深圳市茅洲河流域管理中心

承包人: 深圳市广江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茅洲河流域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编号：SZDL202202116），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双界河 2#壅水堰段河道除险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对 2#壅水堰防渗工程、壅水堰增设上游铺盖和下游护坦、河道左岸浆砌石挡墙(K0+006~K0+268.1 段)进行修复和堤脚加固、壅水堰和放水闸门、倒虹吸入口改造等，消除该段河道安全隐患，完善现有水利设施的需要，确保河道防洪安全的需要并为日后河道管理维护提供便利。

工程投资额: 220.45 万元 资金来源: 水务发展专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对 2#壅水堰防渗工程、壅水堰增设上游铺盖和下游护坦、河道左岸浆砌石挡墙(K0+006~K0+268.1 段)进行修复和堤脚加固、壅水堰和放水闸门、倒虹吸入口改造等，消除该段河道安全隐患，完善现有水利设施的需要，确保河道防洪安全的需要并为日后河道管理维护提供便利。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月 日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合同签订后 120 个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壹佰柒拾壹万伍仟壹佰贰拾玖元叁角陆分 (¥1715129.36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肆万零柒佰壹拾肆元贰角肆分 (¥40714.2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元)。

六、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 邓远刚 身份证号码: 450403198301311816 注册证号: 粤 1442016201636024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及其附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本合同补充条款及其附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6)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7)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8)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图纸和技术规格书（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and 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1. 订立时间：2022 年 月 日；

双界河 2#壅水堰段河道除险加固工程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本合同一式 8 份，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以下为盖章页）

(本页为盖章页)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2022.11.3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2022.11.3

深圳市水务发展专项资金工程建设类项目
竣工验收

鉴定书

项目名称: 双界河2#壅水堰段河道除险加固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5月25日

验收主持单位：深圳市茅洲河流域管理中心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深圳市茅洲河流域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委托的）：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茅洲河流域管理中心

验收时间：2023年5月25日

验收地点：双界河污水泵站二楼会议室

一、项目概况

双界河 2#壅水堰位于 107 国道上游约 30m 处, 该壅水堰下游河床存在冒水问题, 主要原因为堰底存在地基透水所致, 长期冒水可能危及壅水堰的安全稳定。在 2#壅水堰和其上游跌水堰之间左岸浆砌石挡墙基础脱浆掏空情况严重, 存在安全隐患; 2#壅水堰下游侧的倒虹吸竖井现已废弃使用,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对于以上问题, 本工程通过以下几方面措施进行处理: 1、对 2#壅水堰基底进行防渗处理, 上游增设钢筋砼铺盖, 下游设钢筋砼护坦, 同时 2#壅水堰的堰顶高程从 2.5m 降低至 1.5m; 2、对 2#壅水堰至跌水堰段左岸挡墙基础掏空部位进行修复; 3、对 2#壅水堰下游的倒虹吸竖井井口裁去高出河床的部分, 盖板顶高程与河底齐平; 4、2#壅水堰降低后, 相应改造原堰上的水位控制设施。2#堰与河道右岸连接现状存在一处简易控制水位的钢筋砼闸门, 随堰顶高程的降低, 相应降低闸门门板高度, 废除原钢筋砼闸门版, 新建闸门板顶高程与堰顶齐平。

二、验收范围

本工程施工合同及设计文件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主要包括: 新建壅水堰, 壅水堰上游铺盖和下游护坦, 河道左岸桩号 K0+031.2~K0+268.1 段挡墙墙脚防掏刷处理, 钢筋混凝土闸门等。

三、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及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本工程已按期完成施工合同、设计文件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项目名称	工程量	项目名称	工程量
挖淤泥、流砂	863.52m ³	浆砌块料	122m ³
回填方	45.87m ³	土工合成材料	360.17m ²
拆除混凝土结构	11.9m ³	墙面勾缝	137.6m ²
混凝土基础(上游铺盖)	157.5m ³	土袋围堰	1550.64m ³
混凝土基础(下游护坦)	183.1m ³	土工膜	1085.45m ²
壅水堰混凝土	89.13m ³		

四、项目质量评定

1、评定列表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个数	合格单元工程个数	优良单元工程个数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双界河 2#壅水堰段 河道除险加固工程	双界河 2#壅水堰段 河道除险加固工程	16	16	0	合格

2、质量检测情况

检测项目	检测组数	检测结果
Ø12 热轧带肋钢筋	2 组	合格
C25 砼试块	4 组	合格
砂浆试块	1 组	合格

3、结论意见：

本工程划分为 1 个单位工程、1 个分部工程、16 个单元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认定，16 个单元工程全部合格，其中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 个，合格率 100%。对本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进行评定，应得 60 分，实得 52 分，得分率 86.7%，外观质量合格，分部工程质量合格。

五、项目结算

本工程有 1 项设计变更，变更费用增加 65008.30 元，已备案，本工程结算工程量已经监理机构初审。

六、验收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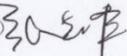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验收结论

- 1、双界河 2#壅水堰段河道除险加固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完成了本工程所有施工任务。
- 2、本工程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均按要求进行了见证取样检测，检测结果均合格。
- 3、本工程所包含的 16 个单元工程、1 个分部工程、1 个单位工程全部合格。
- 4、本工程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 5、本工程现场已清理完毕。
- 6、本工程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深圳市水务发展专项资金工程建设类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工作指引》规定，验收组同意双界河 2#壅水堰段河道除险加固工程通过验收，施工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验收工作组组长：（签字）

2023 年 5 月 25 日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无

十、竣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双界河 2#壅水堰段河道除险加固工程

竣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双界河 2#壅水堰段河道除险加固工程

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单 位 (全称)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张山与	津市市堤防办	部长	13902929655
丁一鸣	市堤防办	高工	83072886
尹长海	深水北业	总工	15815558287
吴红海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823509311
黄子鸿	深圳市广汇源水务有限公司	设计	13049879611
林小红	广汇源	技术部	1360207862
李水海	深圳市广汇源水务有限公司	技术部	13018629338
刘建印	市堤防办	河长办	13502829883
赵春萍	深水北业	总监	13602658120
杨柳林	广汇源	技术负责人	13920082073
外高江	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13691759849
黄亮	市水务工程质量监督站		18820165315
黄程汉	市水务工程质量监督站		18615753075

五、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承诺书

致招标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溪涌河综合整治工程(施工)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 (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深圳市广润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5年6月26日